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业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数控机床，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行业和机械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若国内宏观经济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国民收入稳步增加，则下游行业需求亦会增长。反之，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而公司未能准确预测并且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公司的业绩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另外，如果国家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或者产业政策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保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风险。

二、国外高端设备冲击国内市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数控机床行业产业结构虽然一直在逐步进行调整，且收到一定成效，但是航天航空、军工、核电等行业的高端设备绝大部份依靠进口。随着我国航天航空以及国防制造业的发展、以及传统机械制造业对机床工艺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机床需求结构逐步调整，大型、精密、多轴、高效数控机床需求不断提升，中国作为世界机床消费第一大国，如不能及时提高国内机床产品的核心技术，突破高端机床的技术难关，未来将受到国外高端产品更多的冲击，将对国内机床企业经营产生较大风险。

三、应收账款的管理风险

由于数控机床制造行业的行业特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3.53 万元、795.69 万元及 1,212.5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3.36%、9.72%及 13.8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此外，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采用以下应对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销售考核制度和约束制度，落实销售责任人的回款责任，提高销售责任人的风险意识，加速销售款的回收，同时，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账目，确保企业债权的真实可靠。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提示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公司的前三大股东分别为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2.50%）、任志华（持股比例 30.00%）、张永灿（持股比例 30.00%），在此期间公司的股权在前三大股东之间分布较为平均，同时，股东之间均没有签署一致行动的承诺，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由全部股东充分沟通讨论后确定，不存在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的情形，因此，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任志华受让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20.5% 股权，宋国安受让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12%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任志华的持股比例达到 50.50%，此后，公司又进行了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股东任志华的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 50% 以上，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人事任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在此期间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业务方向和业务内容的重大变化。客户方面，公司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客户发生变化，也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证书有效期过后公司无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从而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公告）之规定，公司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减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取得永川区国家税务局的核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每年报永川区国家税务局备案。若未来公司无法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或国家调整相

关税收优惠政策，将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原材料成本增加风险

从数控机床行业的成本结构看，原材料成本占据了成本中的绝大部分，所以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会产生较大的影响，而其他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相对稳定。由于公司产品一般都是根据订单来生产的，因此其定价都是根据原材料价格以及毛利率来计算的。如果未来钢材的价格发生大幅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已经通过优化采购方案和集中规模采购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七、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关联采购额占同类购货的比例为 9.98%，2016 年 1-8 月关联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9.74%，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关联收入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55.10%、5.66%及 0.00%。随着公司几年来的业务规划，关联交易比例呈下降趋势。同时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但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将会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八、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10.80 万元、-405.74 万元及 335.58 万元，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40.33 万元、568.96 万元及 60.33 万元。虽然政府补助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逐年下降，但如果公司后续不能有效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则当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16 年开始，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逐步转好、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及订单的逐步增加，目前已大幅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九、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导致公司资

产负债率较高，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40%、69.29%、75.64%，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0.84、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44、0.42，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偿债风险较大。

十、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72,306.49 元、-6,750,168.13 元、7,223,977.4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均为负，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335,776.81 元、-4,057,351.28 元、6,107,969.71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一般，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能否改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业变化的风险	3
二、国外高端设备冲击国内市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3
三、应收账款的管理风险	3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提示	4
五、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4
六、原材料成本增加风险	5
七、关联交易风险	5
八、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风险	5
九、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5
十、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的风险	6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3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37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与主要生产流程	39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情况	5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3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	65
八、公司竞争力分析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85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2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7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107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9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6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148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163
九、股东权益情况	17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3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3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3
十五、风险因素	18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2
第六节 附件	19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3
三、法律意见书	193
四、公司章程	19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威诺克、股份公司、挂牌公司、申请人	指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工商局	指	重庆市永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凯高电器	指	重庆市凯高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任志华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2-00026 号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志华

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4月2日

注册资本：3,32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999号1幢

邮政编码：402160

董事会秘书：任淑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572120251N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代码为34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制造（代码为121015）。

经营范围：机床及数控机床零部件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数控机床的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33,2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1年4月2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已满五年，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份不受“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股东对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华自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1年4月2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五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任志华	境内自然人	17,330,000	52.20	否	4,332,500
2	吴建军	境内自然人	4,140,000	12.47	否	1,035,000
3	宋国安	境内自然人	3,217,000	9.69	否	804,250
4	任淑华	境内自然人	3,050,000	9.19	否	762,500
5	陈盈盈	境内自然人	1,040,000	3.13	否	260,000
6	李曾	境内自然人	580,000	1.75	否	145,000
7	骆雪海	境内自然人	220,000	0.66	否	55,000
8	王勇	境内自然人	360,000	1.08	否	90,000
9	张华兴	境内自然人	180,000	0.54	否	180,000
10	王德龙	境内自然人	120,000	0.36	否	120,000
11	阮云英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60	否	200,000
12	潘非占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30	否	100,000
13	顾启晨	境内自然人	700,000	2.11	否	700,000
14	林敏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60	否	200,000
15	陈洪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5	否	12,500
16	黄刚强	境内自然人	40,000	0.12	否	40,000
17	刘诗喻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6	否	20,000
18	华亮亮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9	否	30,000
19	冯才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9	否	30,000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 量(股)
20	邱成丽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6	否	5,000
21	周安贵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6	否	20,000
22	唐辉辉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3	否	10,000
23	赵玖斌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3	否	10,000
24	朱周江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3	否	10,000
25	曾小民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3	否	10,000
26	罗宏德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3	否	10,000
27	郑猛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9	否	30,000
28	贺治凯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3	否	10,000
29	贾春茂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3	否	10,000
30	于湧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3	否	10,000
31	任文兵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6	否	20,000
32	张士龙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6	否	20,000
33	邓开斌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30	否	100,000
34	任文强	境内自然人	40,000	0.12	否	40,000
35	罗建华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6	否	20,000
36	胡涛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31	否	100,000
37	重庆市凯高 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68,000	1.71	否	568,000
38	黄成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30	否	100,000
39	王淑芬	境内自然人	75,000	0.24	否	75,000
40	薛晓丽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20	否	400,000
合计			33,200,000	100.00		10,694,750

3、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 挂牌以后的股份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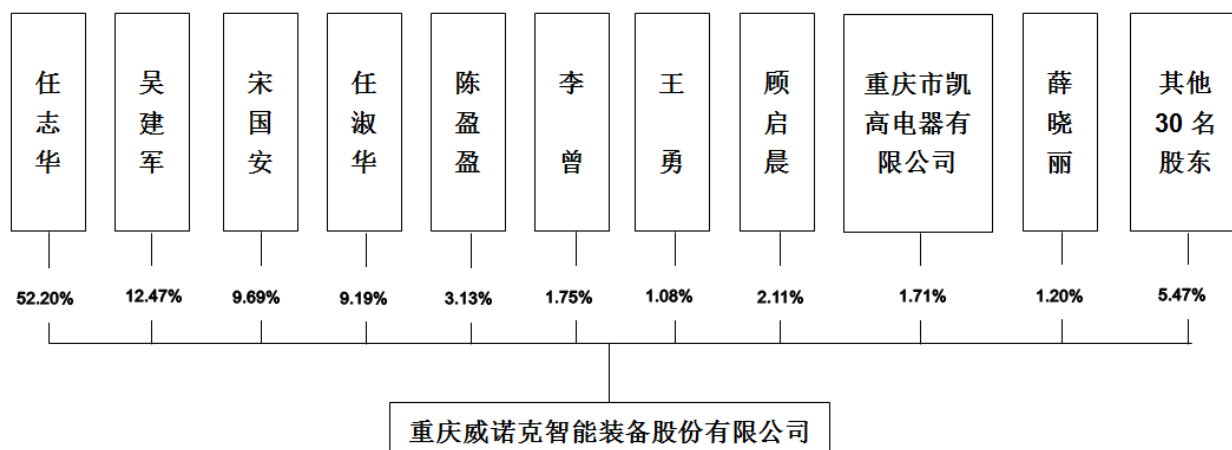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

式。

三、公司股东情况、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任志华	境内自然人	17,330,000	52.20	无
2	吴建军	境内自然人	4,140,000	12.47	无
3	宋国安	境内自然人	3,217,000	9.69	无
4	任淑华	境内自然人	3,050,000	9.19	无
5	陈盈盈	境内自然人	1,040,000	3.13	无
6	李曾	境内自然人	580,000	1.75	无
7	王勇	境内自然人	360,000	1.08	无
8	顾启晨	境内自然人	700,000	2.11	无
9	重庆市凯高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68,000	1.71	无
10	薛晓丽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20	无
合计			31,385,000	94.53	

2、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凯高电器基本情况

重庆市凯高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9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凯，公司住所为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双北路 143 号，经营范围为

销售：家用电器、燃气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数码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品）、汽车配件、高低压电器、电线电缆；通用机床配件及维修；普通机械加工；电器线路、工装器具安装及维修；工装夹具设计、制作、维修；非标设备设计、制作、安装、维修；工业设备销售、安装、维修、清洗、家用电器安装、维修；办公设备安装、维修、清洗、家用电器安装、维修；办公设备安装、维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重庆市凯高电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凯高电器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凯	136.16	23.00
2	徐晓军	118.40	20.00
3	杨晓东	118.40	20.00
4	杨洪亮	109.52	18.50
5	杨勇	109.52	18.50
合计		592.00	100.00

以上非自然人股东中，凯高电器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任志华，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任志华直接持有公司 52.20% 的股份。股东任志华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重大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任志华。

任志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澳大利亚莱佛士设计与商业学院，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浙江中捷环洲金属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客户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重庆威诺克智

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1,733万股股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2014年2月，公司的前三大股东分别为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32.50%）、任志华（持股比例30.00%）、张永灿（持股比例30.00%），在此期间公司的股权在前三大股东之间分布较为平均，同时，股东之间均没有签署一致行动的承诺，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由全部股东充分沟通讨论后确定，不存在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的情形，因此，2014年1月至2014年2月期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201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任志华受让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20.5%股权，宋国安受让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1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任志华的持股比例达到50.50%，此后，公司又进行了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股东任志华的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50%以上，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人事任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在此期间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业务方向和业务内容的重大变化。客户方面，公司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客户发生变化，也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股东的适格性

全体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重庆市凯高电器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为39名境内自然人及1名境内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签署《股东书面声明》，并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

2011年3月28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签字确认，同意发起设立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发起人及持股比例分别为：中捷控股集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1,650万元、张永灿840万元、王勇300万元、任志华150万元、吴建军60万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首届董事会，成员为：梁洪群、张永灿、王勇、田光炳、任志华；选举吴建军、李曾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德胜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3月28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洪群为本公司首届董事长；张永灿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张永灿为本公司总经理，王勇为副总经理，田光炳为财务负责人；任命谭志军为董事会秘书。

2011年3月28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建军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设立时由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岭验发[2011]4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30日，公司已收到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3.33%。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中捷控股集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1,650	55	550	18.33	货币
张永灿	840	28	280	9.33	货币
王勇	300	10	100	3.33	货币
任志华	150	5	50	1.67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吴建军	60	2	20	0.67	货币
合计	3,000	100	1,000	33.33	—

2011年4月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洪群；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大道16号；经营范围为机床及数控机床零部件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销售方可经营）。

（2）第一次变更（2011年6月21日）—股东名称、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变更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2011年5月26日，法人股东中捷控股集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签字确认，决定免去梁洪群及田光炳董事职务，选举任士水、任淑华为董事。

2011年6月2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免去梁洪群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任士水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仍由张永灿担任。

2011年6月15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出具《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工商部门申请变更法人股东名称，及变更法定代表人为任士水。

2011年6月2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3）第二次变更（2012年3月15日）—住所变更

2012年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将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999号1幢。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住所变更的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12年3月1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4）第三次变更（2012年7月13日）—实收资本、股权、董事及监事变

更

2012年7月4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经全体股东签字同意股东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东王勇名下2.67%股权（其中已缴纳出资股权0.67%，未缴纳出资股权2%）；同意新股东李曾受让股东王勇名下2%股权（其中已缴纳出资股权0.67%，未缴纳出资股权1.33%）；同意张永灿受让股东王勇名下2%股权（其中已缴纳出资股权0.67%，未缴纳出资股权1.33%）；同意新股东张华兴受让股东王勇名下1.33%的未缴纳出资股权；同意新股东王德龙受让股东王勇名下0.67%的未缴纳出资股权。

2012年7月4日，王勇与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王勇名下2.67%股权（其中已缴纳出资股权0.67%，未缴纳出资股权2%）转让给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0万元；王勇与李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王勇名下2%股权（其中已缴纳出资股权0.67%，未缴纳出资股权1.33%）转让给李曾，转让价格为20万元；王勇与张永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王勇名下2%股权（其中已缴纳出资股权0.67%，未缴纳出资股权1.33%）转让给张永灿，转让价格为20万元；王勇与张华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王勇名下1.33%的未缴纳出资股权转让给张华兴，转让价格为0万元；王勇与王德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王勇名下0.67%的未缴纳出资股权转让给王德龙，转让价格为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以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股权价格公允。

同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实收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其中增资的1,000万元分别由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80万元，张永灿货币出资300万元，任志华货币出资50万元，吴建军货币出资20万元，李曾货币出资20万元，张华兴货币出资20万元，王德龙货币出资10万元；免去任淑华原董事会成员职务，任命喻文为新董事，新董事会成员为：任士水、张永灿、任志华、王勇、喻文；雷德胜辞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选举雷兵为监事，新监事会成员为：吴建军、李曾、雷兵。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2012年7月6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鸿源会验（2012）字第1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6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6.67%。此次股权及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股权架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0	57.67	1,150	38.34	货币
张永灿	900	30.00	600	20.00	货币
王勇	40	1.33	40	1.33	货币
任志华	150	5.00	100	3.33	货币
吴建军	60	2.00	40	1.33	货币
李曾	60	2.00	40	1.33	货币
张华兴	40	1.33	20	0.67	货币
王德龙	20	0.67	10	0.34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2,000	66.67	—

2012年7月1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公司法》第141条第2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上述《公司法》的规定，王勇（当时为公司董事）的股权存在法律瑕疵。主办券商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时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工商资料并访谈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认为前董事王勇的股份转让存在法律瑕疵，但上述股权转让均是受转让双方自愿情况下完成，同时均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和潜在纠纷，故该瑕疵不会影响公司股份的稳定，不构成对公司挂牌的不利影响。

（5）第四次变更（2013年6月21日）—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3月25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万元减少到2,000万元；公司出资由

三次到位变更到二次到位。自公司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同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组织清偿债务。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13 年 5 月 31 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鸿源会验[2013]字第 09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0	57.50	1,150	57.50	货币
张永灿	600	30.00	600	30.00	货币
王勇	40	2.00	40	2.00	货币
任志华	100	5.00	100	5.00	货币
吴建军	40	2.00	40	2.00	货币
李曾	40	2.00	40	2.00	货币
张华兴	20	1.00	20	1.00	货币
王德龙	10	0.50	10	0.5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2,000	100.00	—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重庆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3 年 6 月 1 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有关债务清偿情况说明》，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通知了债权债务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公司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2013 年 6 月 2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6）第五次变更（2013 年 10 月 21 日）—股东名册、股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3 年 3 月 5 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变更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选举任士水、张永灿、任志华、李曾、喻文为新董事会成员。选举吴建军、王勇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兵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3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任士水为本公司董事长；同意选举张永灿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张永灿为本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曾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3月5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吴建军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工商于2012年8月3日，准予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23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法人股东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份转让给任志华。

2013年8月23日，任志华与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57.5%的股权中的25%转让任志华，转让价格为500万元。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以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股权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	32.50	650	32.50	货币
任志华	600	30.00	600	30.00	货币
张永灿	600	30.00	600	30.00	货币
王勇	40	2.00	40	2.00	货币
吴建军	40	2.00	40	2.00	货币
李曾	40	2.00	40	2.00	货币
张华兴	20	1.00	20	1.00	货币
王德龙	10	0.50	10	0.5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2,000	100.00	—

2013年10月2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7）第六次变更（2014年7月16）—股权变更

2014年3月18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任志华受让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20.5%股权，宋国安受让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12%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以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股权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任志华	1,010	50.50	1,010	50.50	货币
张永灿	600	30.00	600	30.00	货币
宋国安	240	12.00	240	12.00	货币
王勇	40	2.00	40	2.00	货币
吴建军	40	2.00	40	2.00	货币
李曾	40	2.00	40	2.00	货币
张华兴	20	1.00	20	1.00	货币
王德龙	10	0.50	10	0.5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2,000	100.00	—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14年7月1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8）第七次变更（2014年7月29日）——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董事会成员变更为任志华、张永灿、宋国安、李曾、吴建军、陈盈盈、喻文；同意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变更为谭印书、王勇；同意原法定代表人任士水变更为张永灿。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选举张永灿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免去任士水董事长职务；选举宋国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免去张永灿副董事长职务；聘任宋国安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喻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谭印书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免去吴建军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4年6月3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黄刚强为公司监事。

2014年7月2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9) 第八次变更（2014年8月18日）—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14年8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10) 第九次变更（2015年1月21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5年1月21日，威诺克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任志华为董事长，免去张永灿董事长职务，聘任张永灿为总经理。

(11) 第十次变更（2015年6月19日）—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2,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新增资本1,000万中，任志华认缴980万，于2015年7月31日前出资完成；同意李曾认缴的20万元延期至2015年7月31日之前出资完成；同意原法定代表人张永灿变更为任志华。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元，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任志华	1,990	66.34	1,990	66.34	货币
张永灿	600	20.00	600	20.00	货币
宋国安	240	8.00	240	8.00	货币
王勇	40	1.33	40	1.33	货币
吴建军	40	1.33	40	1.33	货币
李曾	60	2.00	40	1.33	货币
张华兴	20	0.67	20	0.67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王德龙	10	0.33	10	0.33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2,980	99.33	—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决议，聘任任志华担任公司总经理，免去张永灿总经理职务。

2015年6月1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12）第十一次变更（2016年3月16日）——出资时间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6年1月12日，威诺克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曾原认缴于2015年7月31日前出资20万元的出资时间延迟到2016年7月31日前出资。

2016年1月19日，威诺克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宋国安为总经理，免去任志华总经理职务。

2016年3月1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13）第十二次变更（2016年6月2日）——股权变更

2016年5月26日，威诺克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任志华受让张永灿名下6%股权，吴建军受让张永灿名下14%股权。

2016年5月26日，任志华与张永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张永灿名下20%的股权中的6%转让任志华，转让价格为180万元。吴建军与张永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张永灿名下20%的股权中的14%转让吴建军，转让价格为42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以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股权价格公允。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任志华	2,170	72.34	2,170	72.34	货币
宋国安	240	8.00	240	8.00	货币
王勇	40	1.33	40	1.33	货币
吴建军	460	15.33	460	15.33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李曾	60	2.00	40	1.33	货币
张华兴	20	0.67	20	0.67	货币
王德龙	10	0.33	10	0.33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2,980	99.33	—

2016年6月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公司法》第141条第2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上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前董事张永灿的股权转让存在法律瑕疵。主办券商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时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工商资料并访谈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认为前董事张永灿的股份转让存在法律瑕疵，但上述股权转让均是受转让双方自愿情况下完成，同时均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和潜在纠纷，故该瑕疵不会影响公司股份的稳定，不构成对公司挂牌的不利影响。

（14）第十三次变更（2016年6月30日）—注册资本、股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宋国安将其持有公司0.8%的股份转让给任淑华，同意任志华将其持有公司3.33%的股份转让给宋国安，同意任志华将其持有公司3.33%的股份转让给陈盈盈，同意任志华将其持有公司0.67%股份转让给骆雪海，同意任志华将其持有公司7.23%的股份转让给任淑华，同意王勇将其持有公司0.13%的股份转让给任淑华，同意吴建军将其持有公司1.53%的股份转让给任淑华，同意李曾将其持有公司0.2%的股份转让给任淑华，同意张华兴将其持有公司0.07%的股份转给任淑华，王德龙将其持有公司0.03%的股份转让给任淑华；同意吸收阮云英、潘非占、顾启晨及林敏为公司新股东，并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100万元，增资数额由阮云英、潘非占、顾启晨及林敏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同意陈盈盈、张永灿、喻文辞去董事职务，选举任淑华为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七人调整为五人，董事成员为任志华、宋国安、任淑华、李曾及吴建军；同意谭印书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陈盈盈为监事。

2016年6月16日，威诺克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任淑华为董事会秘书，免去喻文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陈洪、骆雪海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6月16日，威诺克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成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16日，任淑华与宋国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宋国安名下8%的股权中的0.8%转让任淑华，转让价格为24万元；宋国安与任志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任志华名下72.34%的股权中的3.33%转让宋国安，转让价格为100万元；陈盈盈与任志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任志华名下72.34%的股权中的3.33%转让陈盈盈，转让价格为100万元；骆雪海与任志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任志华名下72.34%的股权中的0.67%转让骆雪海，转让价格为20万元；任淑华与任志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任志华名下72.34%的股权中的7.23%转让任淑华，转让价格为217万元；任淑华与王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王勇名下1.33%的股权中的0.13%转让任淑华，转让价格为4万元；任淑华与吴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吴建军名下15.33%的股权中的1.53%转让任淑华，转让价格为46万元；任淑华与李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李曾名下2%的股权中的0.2%转让任淑华，转让价格为6万元；任淑华与张华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张华兴名下0.67%的股权中的0.7%转让任淑华，转让价格为2万元；任淑华与王德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王德龙名下0.33%的股权中的0.03%转让任淑华，转让价格为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以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股权价格公允。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任志华	1,733	55.90	1,733	55.90	货币
吴建军	414	13.35	414	13.35	货币
宋国安	316	10.19	316	10.19	货币
任淑华	300	9.68	300	9.68	货币
陈盈盈	100	3.23	100	3.23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李曾	54	1.74	54	1.74	货币
骆雪海	20	0.65	20	0.65	货币
王勇	36	1.16	36	1.16	货币
张华兴	18	0.58	18	0.58	货币
王德龙	9	0.29	9	0.29	货币
阮云英	20	0.65	20	0.65	货币
潘非占	10	0.32	10	0.32	货币
顾启晨	50	1.61	50	1.61	货币
林敏	20	0.65	20	0.65	货币
合计	3,100	100.00	3,100	100.00	—

（15）第十四次变更（2016年8月11日）—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以2.68元/股的价格增资220万股，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3,100万元增加到3,320万元。增资数额由原股东宋国安、任淑华、陈盈盈、李曾、骆雪海、王德龙和顾启晨及其他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其中宋国安认购5.7万股，任淑华认购5万股，陈盈盈认购4万股，李曾认购4万股，骆雪海认购2万股，王德龙认购3万股，顾启晨认购20万股，新股东陈洪认购5万股，新股东黄刚强认购4万股，新股东刘诗喻认购2万股，新股东华亮亮认购3万股，新股东冯才认购3万股，新股东邱成丽认购2万股，新股东周安贵认购2万股，新股东唐辉辉认购1万股，新股东赵玖斌认购1万股，新股东朱周江认购1万股，新股东曾小民认购1万股，新股东罗宏德认购1万股，新股东郑猛认购3万股，新股东贺治凯认购1万股，新股东贾春茂认购1万股，新股东于湧认购1万股，新股东任文兵认购2万股，新股东张士龙认购2万股，新股东邓开斌认购10万股，新股东任文强认购4万股，新股东罗建华认购2万股，新股东胡涛认购10万股，新股东重庆市凯高电器有限公司认购56.8万股，新股东黄成认购10万股，新股东王淑芬认购7.5万股，新股东薛晓丽认购40万股。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本次公司以2.68元/股的价格增资的定价依据主要是2016年下半年以来自制产品销量逐步提高，考虑到自制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使得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增长有较高的预期，同时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数控机床行业当前的发展情况、行

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的。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际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出资 方式
任志华	1,733	52.20	1,733	52.20	货币
吴建军	414	12.47	414	12.47	货币
宋国安	321.7	9.69	321.7	9.69	货币
任淑华	305	9.19	305	9.19	货币
陈盈盈	104	3.13	104	3.13	货币
李曾	58	1.75	58	1.75	货币
骆雪海	22	0.66	22	0.66	货币
王勇	36	1.08	36	1.08	货币
张华兴	18	0.54	18	0.54	货币
王德龙	12	0.36	12	0.36	货币
阮云英	20	0.60	20	0.60	货币
潘非占	10	0.30	10	0.30	货币
顾启晨	70	2.11	70	2.11	货币
林敏	20	0.60	20	0.60	货币
陈洪	5	0.15	5	0.15	货币
黄刚强	4	0.12	4	0.12	货币
刘诗喻	2	0.06	2	0.06	货币
华亮亮	3	0.09	3	0.09	货币
冯才	3	0.09	3	0.09	货币
邱成丽	2	0.06	2	0.06	货币
周安贵	2	0.06	2	0.06	货币
唐辉辉	1	0.03	1	0.03	货币
赵玖斌	1	0.03	1	0.03	货币
朱周江	1	0.03	1	0.03	货币
曾小民	1	0.03	1	0.03	货币
罗宏德	1	0.03	1	0.03	货币
郑猛	3	0.09	3	0.09	货币
贺治凯	1	0.03	1	0.03	货币
贾春茂	1	0.03	1	0.03	货币
于湧	1	0.03	1	0.03	货币

任文兵	2	0.06	2	0.06	货币
张士龙	2	0.06	2	0.06	货币
邓开斌	10	0.30	10	0.30	货币
任文强	4	0.12	4	0.12	货币
罗建华	2	0.06	2	0.06	货币
胡涛	10	0.31	10	0.31	货币
重庆市凯高电器有限公司	56.8	1.71	56.8	1.71	货币
黄成	10	0.30	10	0.30	货币
王淑芬	7.5	0.24	7.5	0.24	货币
薛晓丽	40	1.20	40	1.20	货币
合计	3,320	100.00	3,320	100.00	—

针对公司自 2015 年 6 月以来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3,320 万元的 2 次增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12-0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89.6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32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69.60 万元。

主办券商对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历次出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瑕疵。

2、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任董事 5 人，分别为任志华、宋国安、吴建军、任淑华和李曾，其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任志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

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宋国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毕业于山西大学，硕士学历。1984年5月至1991年8月任职于长治市玛钢工业有限公司；1991年9月至2003年1月担任晋城市玛钢厂厂长；2003年2月至2007年10月担任美国WATTS天津工厂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威诺克公司总经理及董事，持有公司321.7万股股份。

任淑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月出生，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5月至2002年6月担任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担任宁波东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4月至2010年8月担任浙江双友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担任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威诺克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担任威诺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305万股股份。

吴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毕业于自贡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四川长征机床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11年2月担任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担任威诺克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威诺克公司董事及重庆桑胜桑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414万股股份。

李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毕业于上海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4年1月担任上海科学技术大学政治辅导员；1994年2月至2004年3月担任昆山东方艺术陶艺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担任上海美利丰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昆山佳佳艺术陶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2月担任正代机械（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担任威诺克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威诺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58万股股份。

（二）监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任监事 3 人，分别为陈盈盈、王勇、邱成丽。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盈盈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浙江龙生水产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威诺克公司董事及杭州双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双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合肥商业学校，大专学历。1993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南京世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台州兴鑫铜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浙江新颖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常州环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威诺克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威诺克公司监事及重庆中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成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浙江玉环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环洲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威诺克担任销售人员；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威诺克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宋国安、副总经理李曾、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淑华。

总经理宋国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李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骆雪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硕士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职于大亚湾核电站；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担任英国钢铁（亚太）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2月担任美国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担任美国艾肯（中国）厨房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中捷厨卫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威诺克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22万股股份。

陈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2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4年8月担任四川长征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4年9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英国桥堡机床公司成都分厂；1997年9月至2003年3月担任四川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制造总监；2003年4月至2011年2月担任成都长征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担任山东鲁重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今担任威诺克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淑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61.63	8,186.67	7,961.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57.06	2,513.88	1,939.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57.06	2,513.88	1,939.62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84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0.84	0.97
资产负债率	59.40%	69.29%	75.64%
流动比率（倍）	1.09	0.84	0.77
速动比率（倍）	0.65	0.44	0.42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41.00	2,528.79	6,184.70
净利润（万元）	333.58	-405.74	61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58	-405.74	61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3.00	-896.34	-44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3.00	-896.34	-443.28
毛利率	20.21%	3.39%	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1%	-18.91%	3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41.79%	-2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	2.23	3.84
存货周转率（次）	1.57	1.39	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7.23	-675.02	722.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23	0.36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532-85886168

传真：0532-85886168

项目负责人：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刘国锋、蔡淑来、沈玉山、姚宇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华

联系地址：杭州市东新路 240 苏泊尔发展大厦 8、9 楼

邮政编码：310004

电话：0571-28221652

传真：0571-86799606

经办律师：吴旭华、方超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191

电话：010-82330689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付勇、刘先利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0938888

传真：010-50939716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63889631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机床及数控机床零部件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控机床，公司于2012年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2014年威诺克技术中心认定为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努力，公司目前的产品质量及生产技术在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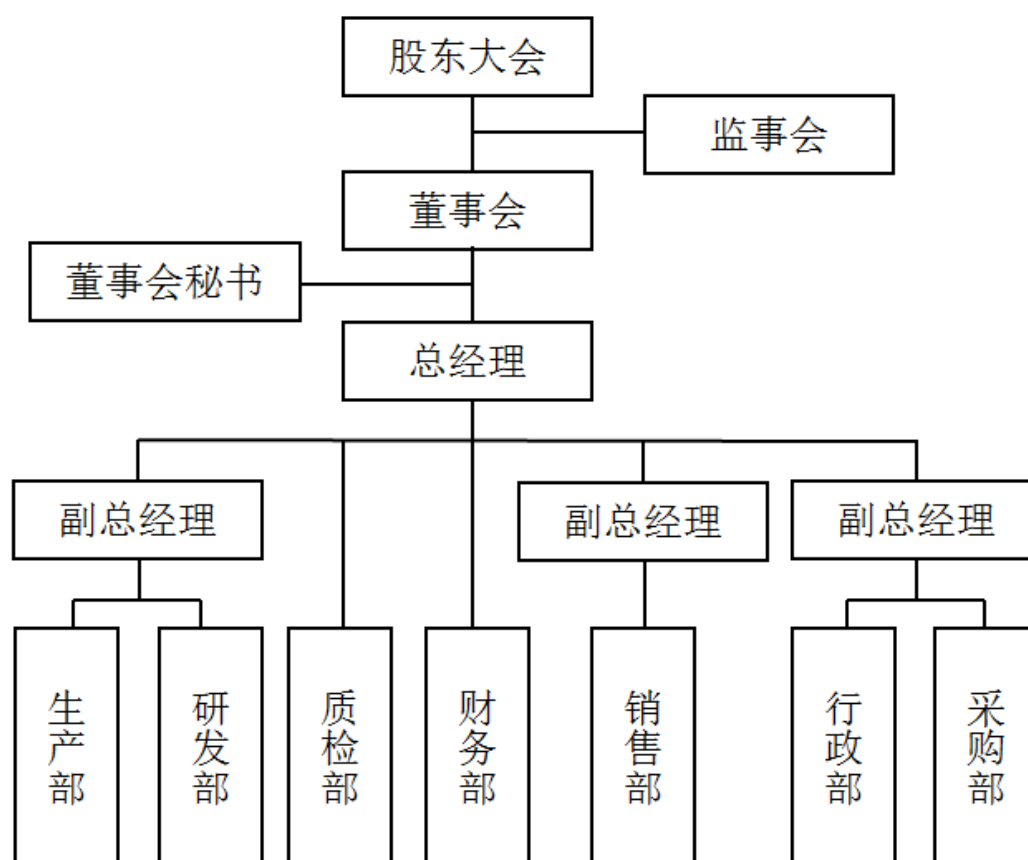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为数控机床。主要有VTC动柱立式加工中心系列、HTC回转式多工位柔性生产线系列、HMC-S/2双面卧式加工中心系列、VSC双工作台立加系列、HDC交换工作台动柱卧加系列、VMC-1058、1068立加系列及龙门式加工中心系列，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主要功能介绍
VTC动柱立式加工中心系列		该系列机床的优势在于交换工作台使机床上下料时加工不停机；其加工的零件为汽车、摩托车及通用机械行业内的箱体、缸体、缸盖、变速箱拨叉、汽车发动机摇臂、汽车配油盘、水泵壳体、温控器膨胀阀体等；该系列机床目前只有极少数厂家在生产制作，性价比较高，市场前景广阔。
HTC回转式多工位柔性生产线系列		HTC系列回转柔性生产线是一种针对中小零件多工序、多工位回转式随行夹具式柔性生产线。工件在中间回转台上转位，回转工作台圆周均布四台或多台立式或卧台三坐标单元（相当于一台立式加工中心或卧式加工中心），其中有一个装卸位，工件装卸完成后每转一个位，其它四个位或多位同时加工，完成一个零件的加工，出一个成品。每个三坐标单元相当于一台加工中

产品名称	图例	主要功能介绍
		心，数控系统控制，伺服电机驱动，程序控制，完全自动化。
HMC-S/2 双面卧式加工中心系列		该产品的加工对象为汽柴油机油曲轴、发动机拨叉轴等轴类零件及箱体类零件的双面对称加工，保证同轴度并提高加工效率。 HMC-S/2 双面卧式加工中心一台机床相当于两台机床，加工效率提高1倍，进入生产线对平衡节拍、减少装夹、节省夹具、减短生产线具有重要意义。
VSC 双工作台立加系列		该系列机床的优势在于100%连续生产不停机，由于该加工中心配置两个工作台并实现了一个工作台加工时，另一个工作台在进行上下料，因此保证装卸料时间100%与加工时间重叠，使加工不等待。这样既能提高机床的使用率，又能提高机床生产效率；该系列机床目前没有厂家在生产制作，市场前景广阔，性价比比较高。
HDC 交换工作台动柱卧加系列		该系列机床的优势在于交换工作台使机床上下料时加工不停机；其加工的零件为汽车、摩托车及通用机械行业内的箱体、缸体、缸盖、变速箱拨叉、汽车发动机摇臂、汽车配油盘、水泵壳体、温控器膨胀阀体等；该系列机床目前只有极少数厂家在生产制作，市场前景广阔。
VMC-1058、1068 立加系列		该系列机床的主要优势在于刚性强、承重大、主轴功率大、Z轴行程大等优点，是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生产线的首选产品。
龙门式加工中心系列		包括工作台面宽度从1,200-2,500mm、主轴功率从22-30kw的线轨系列机床，其结构形式为定梁动工作台型，本系列机床全部采用从其它公司购买光机的形式进行生产。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1、生产部

根据销售部的订单情况和营销计划制订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对生产进行认真排期，落实各部门的生产任务；根据本部门的生产流程，对每日的生产活动进行跟踪、监督、服务，以保证生产计划按时完成；配合行政部，完善本部门的管理制度，并对各岗位职责进行修订，以适应企业发展；从原辅料的品质控制、产品规格控制、生产工艺控制、后加工控制、包装整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着手，逐步完善品质控制体系；建立物资管理流程，从源头上降低物资消耗，加强仓库进出库控制，并配合质检部门完成质量管控。

2、财务部

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的会计核算标准、核算规范制度。开展决算、清算、汇算等会计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分析报告，编制、审核公司的会计凭证；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审核各项超预算项目与预算外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组织编制年度资金需求计划，

拟定年度融资计划及财务费用预算表；调度公司经营资金，制定和审批年度、月度运营资金使用计划；汇总、编制公司资金收支计划，合理调配资金，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反馈；制定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盘点计划，并组织开展年度盘点工作；审核存货收发业务单据、报表；审核存货及资产报废；协助外部审计部门、税务部门完成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组织公司税务筹划、税务申报与缴纳工作；配合完成税务局对公司的税务检查。

3、销售部

销售部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销售；负责产品的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参考公司实际生产能力指定公司产品年度销售计划；根据公司市场营销战略，提升销售价值，控制成本，扩大产品在所负责区域的销售，积极完成销售量指标，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实时把握客户需求；根据公司产品、价格及市场策略，处置报价、合同条款的协商及合同签订等事宜。

4、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根据市场的情况、制定公司不同阶段的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索新项目、新产品的可能性；研究了解产品市场动态，提交新产品开发建议书，制定新产品开发的经济、市场和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领导和组织技术改进及新产品开发工作；编制新产品开发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新产品的试生产及其市场推广工作；给其相关部门提供报表和数据。

5、行政部

负责办公室日常办公制度维护、管理；负责办公室各部门办公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对公司全体人员进行日常考勤；在公司未建立人力资源部门之前，建立初步的人事管理制度，并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处理公司对外接待工作。组织公司内部各项定期和不定期集体活动；协助总经理处理行政外部事务；按照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处理其他相关事务。

6、采购部

负责部门相关采购方案的拟定、检查、监督、控制与执行；负责结合公司营销与生产方面，来编制本部门的年、季、月度的工作目标与采购计划；负责按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制订公司采购方面组合的策略方案与执行；负责根据销售、生产等相关部门报表统计数据与公司年度发展计划作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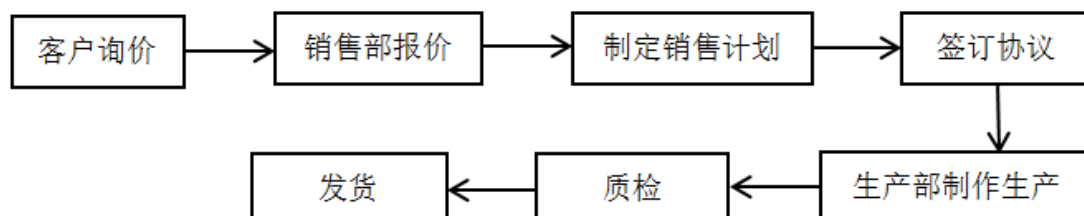
析，总结经验并制定年度采购方案与汇报工作；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相关改制方案及建议。

7、质检部

负责本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按产品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及提高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制订产品质量检验规范；建立原材料和成品等检验记录及质量统计报表，每月进行质量总结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及时收集产品和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质量异常反应信息，对影响产品质量的设计、制造、审核结果、质量记录和服务报告进行分析，以查明并消除不合格的潜在原因并提出解决办法；负责检验仪器的配置、使用、校正和维护保养，保证检验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结合数控机床市场的需求和市场运行特点灵活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依据订单和生产计划、库存等情况，编制产品销售计划，并经总经理审核。之后，由销售部根据审核后的销售计划及客户需求，针对客户对数控机床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期等需求拟定销售合同文本，待审批后的合同按内部授权交由授权人员签订。生产部收到销售部所提供的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质检部负责制定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处理生产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确保所生产的数控机床符合客户要求和质量标准，并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和验收。经质检部验货人员清点装货数量并与有效发货单核实一致后，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和财务部的收款核实情况组织发货。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四）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关键生产步骤为：

机床定位：指机床装配过程中，机床基座按照工艺要求放置在固定的装配位置，并对基座位置做出相应测量和调整。

清理光机：学术名称叫半成品机床，是指将半成品机床定位完成后，按照工艺要求对光机进行外观、内部清洁和清理，以利下步装配进行。

几何精度检查：是指光机定位和清理完成后，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工艺要求对光机的直线度、平面度、垂直度以及主轴跳动等几何精度进行检查。

（五）生产排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前述范畴。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永）环验[2015]03号），公司已于2015年1月12日通过了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验收，该环境保护局认为公司该项目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环保审批要求。具体情况为：

废气处理：公司主要排放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磨削粉尘。其中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量极少。公司将油烟经集气罩通过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并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公司在车间内安装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以减少磨削粉尘的影响。

废水处理：公司日常生产无工业生产所产生的废水，公司主要废水是员工日常生活废水。公司将生活废水放入生化池处理，最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工件在加工过程中产生铁屑、铝屑等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永）环排证[201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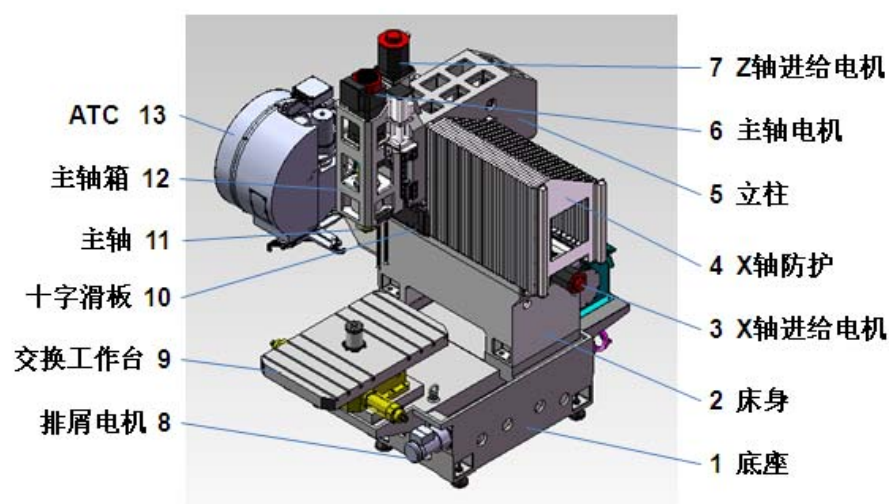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30日，重庆市永川区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生产技术为：动柱立式加工中心立柱悬伸精度控制、多工位回转式自动生产线的加工原理及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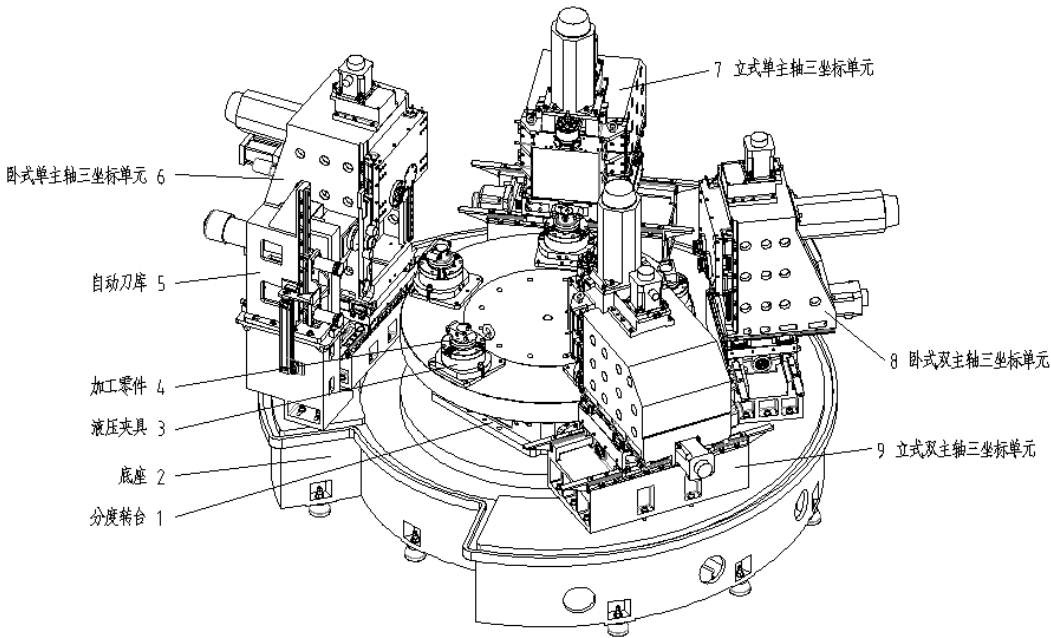
1、动柱立式加工中心立柱悬伸精度控制



如上图所示，动柱立式加工中心立柱悬伸精度控制主要是由动柱立加的结构为立柱前后移动构成机床的纵向坐标，且立柱在前后运动时是悬臂结构，立柱运动到越前面，其悬臂越长，故其由于重力原因将产生下垂。动柱立加立柱下垂量

对精度的影响将直接影响机床本身的精度。经过多次试验验证和工艺验证，可将悬伸立柱导轨安装面做成中段下凸形状将稳定达到立柱前伸精度 0.01mm 以内。

2、多工位回转式自动生产线的加工原理及方法



如上图所示，多工位回转式自动生产线的加工原理及方法主要是为了提供了一种良好的机床结构，其创新性在于被加工的零件平均分布在数控或液压转台上；转台每分度到一个加工位置，由一个三坐标的小型加工单元对其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进行旋转分度；转台上设置一空余工位进行工件加工完成后的更换，由于设置了空余工位，故在加工过程中实现了不停机上下料。该自动加工生产线的占地面积很小，控制及其简单，提高了生产线的防护能力，并解决机床在加工过程中上下料要停机的问题。该机床结构一经推出获得了广大用户的普遍欢迎，被称之为中小零件的加工利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面积（m²）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使用期限至	坐落地
1	房地证 2012 字第 GY03409 号	29,711	出让	工业	是	2062 年 12 月 30 日	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内 D-06-2-2 地块

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目前上述土地设定有抵押，最高抵押金额为 42,448,800 元人民币，目前实际抵押担保金额为 24,0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1	ZL201420676832.0	一种高刚性直线导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15	2014.11.13
2	ZL201420858458.6	一种回转式柔性制造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3	2014.12.29
3	ZL201420851146.2	一种加工汽车进排气摇臂的多工位机床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3	2014.12.29
4	ZL201420852585.5	一种立式加工中心机床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3	2014.12.29
5	ZL201320128403.5	一种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14	2013.03.20
6	ZL201420676647.1	用于加工换挡杆的圆盘式自动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15	2014.11.13
7	ZL201420676564.2	圆盘式多工位压紧旋转夹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27	2014.11.13
8	ZL201521095429.X	滚珠丝杠预拉伸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06	2015.12.24
9	ZL201521097620.8	双面卧式加工机床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29	2015.12.24
10	ZL201521099105.3	五轴磨刀机床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22	2015.12.24
11	ZL201220452945.3	螺栓球全方位加工专用机床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12	2012.09.07
12	ZL201320079325.4	锁芯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7.17	2013.02.21

注：公司的专利权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纠纷，不存在职务发明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请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201410638998.8	圆盘式多工位压紧旋转夹具	发明	2014.11.13	实质审查阶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2	201420852585.5	一种立式加工中心机床	发明	2014.12.29	实质审查阶段
3	201410841312.5	一种加工汽车进排气摇臂的多工位机床及其加工进排气摇臂的方法	发明	2014.12.29	等待颁证公告阶段
4	201521099105.3	五轴磨刀机床	发明	2015.12.24	实质审查阶段
5	201510990723.5	用于多方位加工换挡杆的夹具	发明	2015.12.24	实质审查阶段
6	201610295705.X	一种双工作台动柱立式加工中心机床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6.05.06	实质审查阶段
7	201610295704.5	具有柔性物料传输功能的立式加工中心机床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6.05.06	实质审查阶段
8	201620403872.7	具有柔性物料传输功能的立式加工中心机床	实用新型	2016.05.06	实质审查阶段
9	201610295703.0	柔性生产线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6.05.06	实质审查阶段
10	201610295702.6	一种用于加工汽车发动机缸盖的柔性生产自动线及方法	发明	2016.05.06	实质审查阶段
11	201620403870.8	一种用于加工汽车发动机缸盖的柔性生产自动线	实用新型	2016.05.06	实质审查阶段

(3)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拥有注册商标 2 项：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
1		12613248	威诺克	原始取得	金属加工机械；铣床；车床；机床；精加工机器；机器人（机械）；刀具（机器零件）；磨床；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自动操作机（机械手）；钻床；机床用夹持装置；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	第 7 类	2014.10.14-2024.10.13
2		12613330	威诺克	原始取得	金属加工机械；铣床；车床；机床；精加工机器；机器人（机械）；刀具（机器零件）；磨床；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自动操作机（机械手）；钻床；机床用夹持装置；切削工具（包	第 7 类	2014.10.14-2024.10.13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
					括机械刀片)		

(4)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使用并完成备案的注册域名权有 2 项：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www.wnczn.com	2014/9/29	2017/8/11	威诺克
2	www.威诺克.com	2014/9/29	2024/7/21	威诺克

(5) 软件著作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申请 1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分类号
1	VSC50 机床 PLC 控制软件	威诺克	2016SR308182	10100-0000

截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软件著作权正处于公示阶段。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房产所有权

公司共持有房地产权证 6 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房地坐落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威诺克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58 号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 1 路 66 号	496.27	抵押
2	威诺克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55 号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 1 路 66 号	4,762.33	抵押
3	威诺克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34 号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 1 路 66 号	979.45	抵押
4	威诺克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62 号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 1 路 66 号	43.29	抵押
5	威诺克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60 号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 1 路 66 号	29.56	抵押
6	威诺克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50 号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 1 路 66 号	8,820.63	抵押

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目前上述房产均设定有抵押，最高抵押金额为 42,448,800 元人民币，目前实际抵押担保金额为 24,0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2、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用的其他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生产用工具及其他等，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固定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831,744.79	440,252.99	391,491.80	47.07
运输设备	458,474.00	360,126.60	98,347.40	21.45
机器设备	252,369.97	40,555.96	211,814.01	83.93
生产用工具	1,133,918.00	215,862.70	918,055.30	80.96
其他	227,630.52	94,134.35	133,496.17	58.65
合计	2,904,137.28	1,150,932.60	1,753,204.68	60.37

（四）公司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威诺克目前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15Q23291RI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51100144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经营现有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为 58 人，其中与 58 名员工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公司按照当地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为 56 名公司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另外 2 名员工已享受退休待遇。目前，公司尚未给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华针对公司社保问题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若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因职工社会保险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威诺克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如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016年10月12日，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公司2014年1月1日起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的证明。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	5	8.62%
研发人员	7	12.07%
生产人员	25	43.10%
行政后勤	5	8.62%
销售人员	11	18.97%
财务人员	5	8.62%
合计	5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本科及以上	21	36.21%
大专	14	24.14%
中专及以下	23	39.65%
合计	5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30岁以下	18	31.03%

30-39 岁	16	27.59%
40-49 岁	11	18.97%
50 岁以上	13	22.41%
合计	58	100.00%

目前公司业务明确，人员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明	技术工程师	0.00	0.00
2	华亮亮	技术工程师	30,000	0.09
3	刘诗喻	技术工程师	20,000	0.06

曾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永川飞达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重庆颖泉标准件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重庆中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质量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华亮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南京聚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技术部；2011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刘诗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陕西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上海三一精机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与公司签订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兼职情况。

（七）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1、工商管理方面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非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之规定，公司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已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公司生产部员工贺治凯。同时，公司在安全生产防护与员工职业危害方面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工伤管理规定》及《防火安全管理制度》等措施，以确保公司生产的安全性。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3、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4、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重污染行业暂定

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威诺克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2年7月，公司对数控机床建设项目进行申报，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12月，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同意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15年1月，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永）环验[2015]03号）。

2015年1月，公司取得了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2016年9月30日，重庆市永川区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环保资质。

5、社会保险方面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0月12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为58人，其中与58名员工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公司按照当地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为56名公司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另外2名员工已享受退休待遇。目前，公司尚未给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华针对公司社保问题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若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因职工社会保险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威诺克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如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签

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6、税务方面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偷漏税或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国家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偷漏税或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国家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自制加工中心、组合加工中心和其他配件销售，其中加工中心智能生产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按类别分类的收入明细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收入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8 月	自制加工中心	21,694,370.96	16,013,310.20	59.58%
	组合加工中心	2,630,125.00	2,547,008.56	7.22%
	配件销售	10,603,173.32	10,203,741.18	29.12%
	其他业务	1,482,355.10	285,857.18	4.07%
	合计	36,410,024.38	29,049,917.12	100.00%
2015 年度	自制加工中心	14,203,196.59	13,582,139.23	56.17%
	组合加工中心	411,111.11	397,435.90	1.63%
	配件销售	10,401,400.59	10,178,243.54	41.13%
	其他业务	272,160.00	273,662.64	1.08%
	合计	25,287,868.29	24,431,481.31	100.00%
2014 年度	自制加工中心	20,507,999.98	17,904,571.43	33.16%
	组合加工中心	33,289,931.57	32,634,159.97	53.83%

配件销售	7,504,732.11	7,407,473.72	12.13%
其他业务	544,320.00	65,318.40	0.88%
合计	61,846,983.66	58,011,523.52	100.00%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1,575,313.69 元、15,899,801.74 元和 22,170,520.86 元，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2%、62.88%和 60.89%。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8 月	1	无锡泽道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4,067.87	29.43
	2	重庆市锋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0,085.45	9.53
	3	重庆力海俊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2,179.48	8.11
	4	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1,794.88	7.89
	5	重庆明达天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2,393.18	5.94
	合计			22,170,520.86	60.90
2015 年度	1	无锡泽道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6,741.86	36.25
	2	重庆市永川区飞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46,735.04	10.07
	3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41,025.68	6.49
	4	上海巽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7,094.02	5.6
	5	重庆明达天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205.14	4.46
	合计			15,899,801.74	62.87
2014 年度	1	上海国宏机床成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74,358.98	24.21
	2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299,999.99	18.27
	3	无锡泽道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6,510.30	11.09
	4	重庆市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非关联方	4,273,504.26	6.91
	5	上海第三机床厂	非关联方	4,170,940.16	6.74
	合计			41,575,313.69	67.22

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对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依赖性。其中，无锡泽道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09%、36.25%、29.43%，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份单家的收入占比已达到 30%左右，在公司收入中比重较大，公司与无锡泽道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在一定期限内将持续存在。另外，随着公司不断进行业务拓展，将会与更多优质客户开展合作，降低对特定客户的依赖性，从而降低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除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是指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光机、数控系统、铸件、钣金等；人工成本是指生产车间生产一线工人的工资及福利费等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是指生产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主营 成本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 成本	26,606,212.12	92.50	21,352,195.08	88.39	55,836,205.12	96.36
人工 成本	798,652.01	2.78	1,457,505.73	6.03	1,437,000.00	2.48
制造 费用	1,359,195.81	4.73	1,348,117.86	5.58	673,000.00	1.16
合计	28,764,059.94	100.00	24,157,818.67	100.00	57,946,205.12	100.00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最大，成本结构总体较为稳定。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总额较 2014 年降低 33,788,386.45 元，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影响，数控行业整体不景气。随着销售订单骤降，销售收入减少，成本也随之下降。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2014 年材料成本占比较大与当年的销售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34,927,669.28 元、25,015,708.29 元、61,302,663.66 元。2015 年人工成本在销售收入回落明显的情况下，金额不降略

升，除了人员工资具有一定刚性外，华东地区市场日益饱和的影响促使公司扩大生产工人人数为开辟西南市场做准备，平均员工人数从 2014 年的 30 人上升至 2015 年 35 人左右，2015 年末公司逐步精简人员结构，优胜劣汰，确实有效的降低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变动主要系 2015 年度随着厂房完工验收，折旧费成本提高。

公司成本核算按照产品订单作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公司用生产成本账户来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将领用的材料按照订单直接进行归集，原材料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各订单产品所耗工时进行分配。产品完工后转入“存货-产成品”核算，按照销售政策确认收入时结转产品成本。产成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

（四）公司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光机、数控系统、铸件、钣金。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体系，和主要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实行“订单驱动、合理标准件库存”的采购模式。对于光机、数控系统等重要且同型号单价变动不大的组件通常在取得订单后下达采购计划；对于通用配件和标准件如铸件等则保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主要是该类部件单价受到钢材价格一定影响，面临市场波动灵活做好储备量对于降低生产成本，资金运转具有一定意义。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总额分别为 21,624,805.98 元、15,857,620.74 元、32,482,696.32 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7%、68.15%、51.27%。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1-8 月	1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14,641,452.99	55.97	非关联方
	2	重庆中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47,008.55	9.74	关联方
	3	福建省威诺数控有限公司	2,073,504.27	7.93	非关联方

	4	重庆台钜机械有限公司	1,262,270.94	4.83	非关联方
	5	重庆沃瑞压缩机有限公司	1,100,569.23	4.21	非关联方
	合计		21,624,805.98	82.68	
2015 年度	1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11,543,203.42	49.61	非关联方
	2	重庆翔宇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577,547.01	6.78	非关联方
	3	重庆弘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35,786.15	7.03	非关联方
	4	重庆隆旺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588,673.89	2.53	非关联方
	5	重庆台钜机械有限公司	512,410.27	2.20	非关联方
	合计		15,857,620.74	68.15	
2014 年度	1	上海第三机床厂	14,974,358.97	23.63	非关联方
	2	南京肯迈得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12,205,128.21	19.26	非关联方
	3	重庆翔宇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3,230,512.82	5.10	非关联方
	4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1,055,021.11	1.67	非关联方
	5	马鞍山市盟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17,675.21	1.61	非关联方
	合计		32,482,696.32	51.27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和稳定。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公司向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总额比重分别是 55.97%、49.61%，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根据质量和价格情况择优挑选，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为中日合资企业，销售规模大，销售的数控系统在质量和技术上稳定，与本公司对产品质量理念的追求一致，该合作关系在一定期限内将持续存在。虽然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较大，但目前该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上未有限制，供应商的转换也主要考虑所采购的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除重庆中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签订的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

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1	上海国宏机床成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心	2014.02.23	履行完毕	2,430,000.00
2	重庆山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整机	2014.03.04	履行完毕	1,680,000.00
3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整机	2014.04.27	履行完毕	2,595,000.00
4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整机	2014.04.30	履行完毕	1,476,000.00
5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整机	2014.05.13	履行完毕	2,205,000.00
6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整机	2014.05.13	履行完毕	2,840,000.00
7	上海国宏机床成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心	2014.05.15	履行完毕	4,320,000.00
8	上海国宏机床成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心	2014.05.30	履行完毕	3,270,000.00
9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整机	2014.06.13	履行完毕	1,760,000.00
10	上海国宏机床成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心	2014.06.22	履行完毕	3,560,000.00
11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整机	2014.10.08	履行完毕	3,360,000.00
12	重庆山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整机	2014.10.29	履行完毕	1,065,000.00
13	重庆市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数控机床整机	2014.11.13	履行完毕	5,000,000.00
14	上海巽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心	2014.12.08	履行完毕	1,418,000.00
15	重庆市永川区飞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立式加中工心	2015.01.16	履行完毕	1,880,000.00
16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五工位复合加工中心	2015.03.17	履行完毕	1,920,000.00
17	重庆明达天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心	2016.01.11	履行完毕	2,530,000.00
18	重庆力海俊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心	2016.03.30	履行完毕	3,332,000.00
19	重庆市锋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整机	2016.04.08	履行完毕	4,060,000.00
20	无锡泽道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整机	2016.06.30	履行完毕	1,753,770.00
21	上海林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心	2016.05.12	未履行完毕	4,500,000.00
22	重庆市九龙坡区皓杨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立式加中工心	2016.06.21	未履行完毕	4,100,000.00
23	重庆渝江岚峰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整机	2016.07.01	履行完毕	1,300,000.00
24	上海东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心	2016.07.16	未履行完毕	4,320,000.00
25	西安秦德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心	2016.08.17	未履行完毕	3,750,000.00
26	青岛中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心	2016.08.25	未履行完毕	3,200,000.00

序号	合同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27	无锡泽道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心	2016.09.17	未履行完毕	3,000,000.00

(2) 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1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4.01.23	履行完毕	798,000.00
2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心	2014.02.20	履行完毕	2,385,000.00
3	上海第三机床厂	数控机床	2014.02.20	履行完毕	2,385,000.00
4	上海第三机床厂	数控机床	2014.03.10	履行完毕	2,375,000.00
5	南京肯迈得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14.03.16	履行完毕	1,018,000.00
6	南京肯迈得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14.03.18	履行完毕	1,502,000.00
7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4.03.24	履行完毕	389,400.00
8	马鞍山市盟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床护罩	2014.03.24	履行完毕	342,000.00
9	上海第三机床厂	数控机床	2014.04.20	履行完毕	2,780,000.00
10	重庆翔宇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4.05.01	履行完毕	738,000.00
11	上海第三机床厂	数控机床	2014.05.10	履行完毕	3,245,000.00
12	南京肯迈得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14.06.06	履行完毕	1,252,000.00
13	上海第三机床厂	数控机床	2014.06.10	履行完毕	3,590,000.00
14	南京肯迈得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14.06.26	履行完毕	1,583,000.00
15	南京肯迈得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14.07.06	履行完毕	1,870,000.00
16	重庆翔宇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4.07.21	履行完毕	438,100.00
17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4.08.25	履行完毕	305,600.00
18	重庆翔宇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4.09.05	履行完毕	364,200.00
19	南京肯迈得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14.09.18	履行完毕	2,275,000.00
20	马鞍山市盟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床护罩	2014.09.24	履行完毕	399,000.00
21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4.09.28	履行完毕	305,600.00
22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4.09.30	履行完毕	447,300.00
23	上海第三机床厂	数控机床	2014.10.10	履行完毕	8,300,000.00
24	南京肯迈得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14.10.18	履行完毕	2,605,000.00
25	重庆翔宇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4.10.23	履行完毕	1,074,800.00
26	重庆翔宇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4.12.07	履行完毕	350,000.00
27	重庆翔宇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2014.12.11	履行完毕	397,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光机			
28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4.12.15	履行完毕	360,000.00
29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5.01.05	履行完毕	382,000.00
30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5.01.12	履行完毕	1,965,000.00
31	重庆台钜机械有限公司	主轴及其他配件	2015.08.04	履行完毕	487,500.00
32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5.08.24	履行完毕	316,000.00
33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5.08.24	履行完毕	4,055,000.00
34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5.09.06	履行完毕	4,323,000.00
35	重庆翔宇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5.11.11	履行完毕	546,480.00
36	重庆翔宇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5.11.15	履行完毕	364,320.00
37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6.01.11	履行完毕	316,000.00
38	福建威诺数控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6.01.13	履行完毕	516,000.00
39	福建威诺数控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6.02.15	履行完毕	516,000.00
40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6.02.17	履行完毕	396,000.00
41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6.02.18	履行完毕	330,000.00
42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6.03.18	履行完毕	462,000.00
43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6.09.07	未履行完毕	376,200.00
44	福建省威诺数控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6.10.10	未履行完毕	325,800.00
45	福建省威诺数控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6.10.14	未履行完毕	356,000.00
46	福建新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6.10.27	未履行完毕	483,000.00
47	昆明同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6.10.28	未履行完毕	430,000.00

(3) 主要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永川支行	16,000,000.00	永川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1801062016100086 号	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40%	2016/7/7 至 2017/7/6	抵押、保证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永川支行	4,125,000.00	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4 年公固贷字第 5001012014100003 号	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4/1/6 至 2018/6/27	抵押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4,125,000.00	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3	浮动利率：	2013/6/28	抵押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银行永川支行		年公固贷字第 5001012013100164	基准利率上 浮 30%	至 2018/6/27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签订任何对外担保合同。

（5）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合同编号	抵押物	合同履行期限
1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永川供电分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1591065919D	变压器 1 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上述抵押合同产生的原因为公司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永川供电分公司签订了《供用电合同》，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永川供电分公司提出需将公司变压器作为抵押物，从而保证在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公司可能产生的尚未结清的电费债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的重大业务合同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与公司的业务水平相匹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数控机床制造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等大型模具加工制造。公司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及工艺改进，提升产品品质和品牌实力，多年积累创造出较高的用户满意度和市场开拓竞争力，设备与维护相辅相成、共同促进使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影响力逐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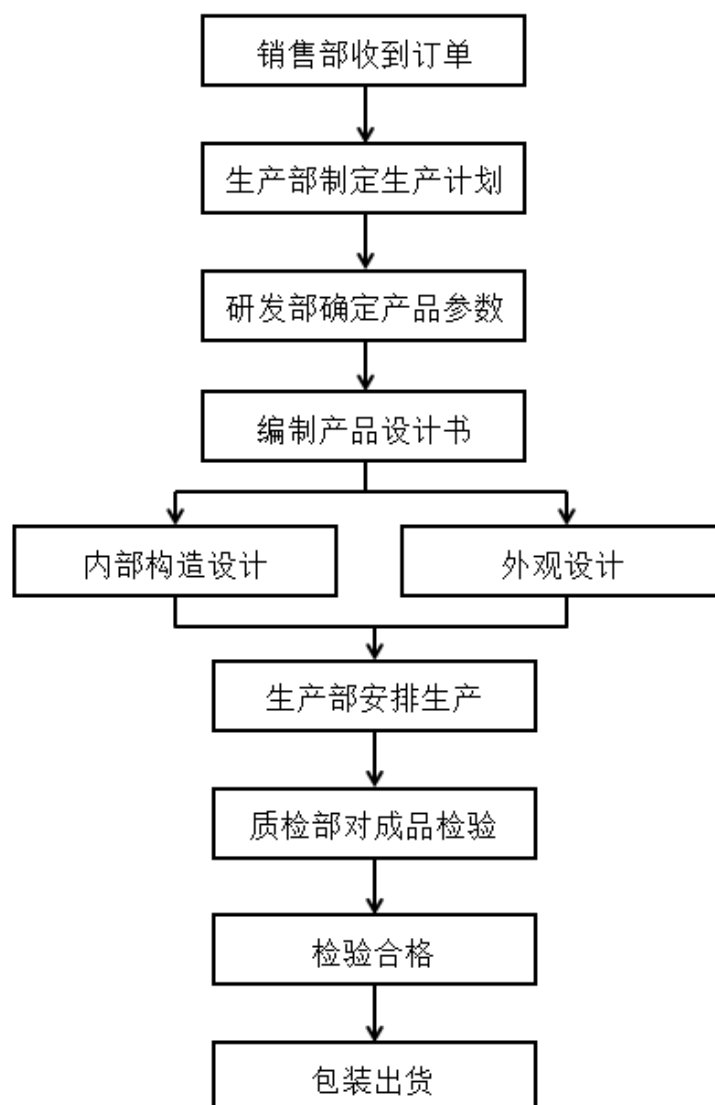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为主，即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收到数控机床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组织及安排生产，制定生产计划，生产及原材料进度控制与跟进，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质检部负责制定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处理生产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并负责对产品质量的检测和验收。同时，公司依据市场考察结果

及产能利用情况，对常规型号机床适当进行备货。通过以销定产为主、结合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有效控制了存货规模，提高内部资料使用效率。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为生产设备所需光机、数控系统、铸件、钣金及主轴等生产数控机床必须的设备及零部件。

公司根据销售部收到的订单和上游行业当时具体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同时配合生产部设计的生产计划 and 产品配置要求，结合原材料配件的库存情况，及时组织采购，保证产品如期完工。采购部对所需采购商品的供应商进行定期比较和沟通，确保所采购商品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尽量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三）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及分销结合方式进行销售。公司直销模式是通过客户实地拜访、网络推广及老客户转介绍等渠道进行市场推广，促成销售意向并最终获取新的客户订单。公司分销模式是于全国各地的数控机床经销商进行展示推广，达成销售意向，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在 3%至 11%，直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在 89%至 97%。经销模式下将产品销售给一些大型机械设备公司，具体合作模式为经销商通过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数控机床，利用已有的完善的销售渠道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并与终端客户进行结算，公司则与经销商进行结算。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与生产型企业开展业务，主要是汽车行业和机械制造行业，业务区域主要在华东及西南地区。经过多年数控机床设备销售，“威诺克”品牌得到了重庆及周边市场的广泛认可，在该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开发的研发模式，设有专门负责研发的研发部，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客户需求、市场发展趋势等，进行数控机床的技术开发。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根据用户的数控机床具体订单要求制定研发计划。根据制定的研发项目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利用自身资源，通过自主研发，解决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进行新技术的研制，不断创新和转化科研成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现有规模，并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继续推动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此商业模式的运作，在细分行业内已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采取的商业模式符合该行业的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未来经营方向

1、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将用三年时间，专注智能装备的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并注重机床维修服务，增强用户粘度，做好智能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强威诺克品牌影响力，成为一家数控机床智能装备领域的领先公司。同时，在智能生产线、智能工

厂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努力发展数控机床维修服务平台的业务。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是：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000 万元、7,000 万元、8,500 万元。

2、公司发展规划

为保证能够及时顺利达到预期经营目标，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逐步导入管控 6S 管理体系，即导入业务战略体系、全面预算体系、管理报告体系、内部审计体系、业绩评价体系及主管考核体系。

（2）公司将加强市场与营销协同，通过展会和周边地区的销售渠道，促进成套产品的协同销售、市场信息的协同共享。

（3）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及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逐步成立独立的培训部门，完善培训资源配置，并建立起内部良好的人才储备库，构筑起一个行业及重庆地区内具有吸引力的薪资福利体系、工作环境及发展空间。

（4）公司将进一步投入资金、人力和物力，在保持现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市场需求，实现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同时，加快做好国家级技术中心的建设工作，不断提高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

3、业务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控机床。根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27,669.28 元、25,015,708.29 元、61,302,663.66 元。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2%、98.92%、95.93%，主营业务突出。目前，公司的业务定位为以自产自销为主，以公司高品质的数控机床产品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二）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异常情况

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第八条公司在财务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的十五条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无法继续履行重

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资不抵债；营运资金出现负数；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2、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均未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解散情形，亦不存在破产重组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不存在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代码为 34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制造（代码为 121015）。

数控机床通常由控制系统、伺服系统、检测系统、机械传动系统及其他辅助系统组成。控制系统用于数控机床的运算、管理和控制，通过输入介质得到数据，对这些数据进行解释和运算并对机床产生作用；伺服系统根据控制系统的指令驱动机床，使刀具和零件执行数控代码规定的运动；检测系统则是用来检测机床执行件（工作台、转台、滑板等）的位移和速度变化量，并将检测结果反馈到输入端，与输入指令进行比较，根据其差别调整机床运动；机床传动系统是由进给伺服驱动元件至机床执行件之间的机械进给传动装置；辅助系统种类繁多，如：固

定循环（能进行各种多次重复加工）、自动换刀（可交换指定刀具、传动间隙补偿机械传动系统产生的间隙误差）等等。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世界机床业已进入以数字化制造技术为核心的机电一体化时代，其中数控机床就是代表产品之一。2010 年至今，我国加大了“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的投入力度，围绕航空航天、船舶、汽车制造、发电设备制造等领域急需的装备，实施了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重大专项。2010 年至 2013 年，国家工信部共部署专项课题 407 项，其中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装备主机 180 项，数控系统 31 项，功能部件与关键部件 82 项，目前已开始突出“外国制造”的重围，取得阶段性成果。

展望“十三五”，我国数控机床的发展将努力解决主机大而不强、数控系统和功能部件发展滞后、高档数控机床关键技术差距大、产品质量稳定性不高、行业整体经济效益差等问题，将培育核心竞争力、自主创新、量化融合以及品牌建设等方面提升到战略高度，实现工业总产值 10,000 亿元的目标，并力争通过 10 到 15 年的时间，实现由机床工具生产大国向机床工具强国转变，实现国产中高档数控机床在国内市场占有主导地位等一系列中长期目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汇智联恒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等。

公司所处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国机械行业的行规，规范机械行业行为，促进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内价格争议，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如下：

（1）《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2006 年 6 月）

该文件针对我国装备制造业存在着的不足与问题，提出到 2010 年，要发展一批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增强自主知识产权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能力，满足国家经济建设重点领域与国防建设的需要。逐步形成重大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基础装备、一般机械装备等专业化合理分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该《决定》指出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尤其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要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局部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3) 《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该文件强调未来 10 年至 15 年，我国需实现由机床工具生产大国向机床工具强国转变，形成完善的数控机床产业链，国产数控系统和功能部件等配套件基本满足国内主机需要。主导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国产中高档数控机床在国内市场占有主导地位，在航空航天、船舶、汽车制造、发电设备等国家重点领域的主导企业关键零部件加工中得到实质性的推广应用，同时，拥有几家掌握核心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机床工具企业，并培育一批国际知名的机床、工具品牌。

(4)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面向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需要，大力发展现代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产业，提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发展水平，加快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做大做强智能制造装备，把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发展。

(5)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

该文件指出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推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充分吸纳企业参与国家科技计划的决策和实施。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定期研究制定发布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继续抓紧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的主导作用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基础作用，建立一批产业创新联盟，开展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攻克一批对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成果转化。

（三）市场规模

2013 年我国机床消费将达到 380 亿美元。中国机床进口量已位列全球第八位，欧洲成为中国机床进口的重要市场。中国 2013 年机床消费将增长 12%至 380 亿美元。目前欧洲市场占中国机床进口总额的 24%市场规模约 6 亿美元。自世纪之交以来，机床消费额每年平均上涨近 10%国际机床市场的规模 20 年间扩大了一倍以上，2011 年达到 860 亿美元左右。该增长的主要动力来自亚洲，2011 年国际机床产量的五分之三均流入该地区。2013 年有关大型基础设施的投资将拉动中国经济增长，尤其是对高速铁路、乡村轨道交通、机场和电网扩展的投资。中国的工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进程加速，对高效现代制造技术的需求随之提高。中国的机床推销因此将持续上涨，预计 2013 年涨幅近 12%达到 381 亿美元，几乎每个用户行业都在驱动该市场。另外，国家宏观调控的整体经济规划下，2014 年中国市场对机床市场将增长 14.2%。这种强劲的增长势头将巩固中国目前作为世界最大机床消费国和生产国的地位。机床在中国的主要市场有工业机械与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初级金属制品和电气电子设备。其中，由于工业机械广泛应用于各工业领域，因而成为机床的最大市场。由于中国汽车产业的爆炸式发展，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在过去 10 年一直是机床的第二大市场。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四）行业的发展现状与特点

1、行业发展历程

机床从其产品本身具有的独特性来看，既是现代工业必不可缺的生产工具，又是涵盖刚度、热变形、振动、精度等基础理论的应用技术。它是一个国家工业化之基础，其重要性关系到国家经济命脉乃至战略保障。

机床工业是国际公认的基础装备制造业，是战略性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建国 60 年来，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关怀下，中国机床工具行业历经几代人的拼搏，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如今发展成为产品布局合理、门类齐全、具有较大经济规模和较强技术实力的产业。

中国机床行业已开始走出国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在国际上有了举足轻重的话语权和产业地位，正在向世界机床工具制造强国的目标迈进。

中国的机床工业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发展起来，迄今整整 60 年。回顾中国机床工业 60 年的发展道路，曲折波动。可明显地分为两大阶段，一为建国 30 年（1949—1979 年）；二为改革开放 30 年（1980—2009 年）。两个不同时代造就了人们不同的思想意识，也必然影响了机床工业不同的发展路径。

中国机床工具行业用 60 年的时间追赶了世界工业发达国家 200 余年发展的历程，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取得的举世瞩目的高速发展。从 1949 年全国生产皮带简易机床 1,600 台，发展到 2008 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达到 61.7 万台，其中数控机床 12.2 万台。2008 年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三机床生产大国，机床出口位居世界第六位。

机床是一切机械工业的基础装备，被称之为“工作母机”。在新中国的发展进程中，中国机床工具工业一直得到党和国家的巨大关怀和重视。

2、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在国际竞争加剧的同时，我国数控机床需求始终维持在旺盛状态。目前我国处于装备更新换代的高峰期和工业产业升级的关键期，对数控机床尤其是高档数控机床的需求仍将维持 30%以上的高增长水平，预计这一增长速度仍将维持 35 年。

机床产业的发展可以分两个阶段：到 2016 年底，我国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基本满足国内需要，产品性能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 2020 年，形成完善的数控机床产业链，国产数控系统和功能部件等配套件基本满足国内主机需要。国产中高档数控机床在国内市场占有主导地位，拥有几家掌握核心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机床企业，实现由机床生产大国向机床生产强国转变。

我国机床工业在技术装备中表现越来越重要，受到了中央政府的重视与关怀，通过全行业多年来的艰苦努力和卓越奋斗，特别是改革开放的 30 年和进入 21 世纪这十年来，在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和各方大力支持下，高速发展，已建立

起较大规模、较完整的体系，奠定了有利的技术基础，具备相当的市场竞争实力。

整体上说，我国机床工业已跨入世界行列第一方阵，并进入世界前列，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工业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

我国数控机床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进入市场，通过各大机床厂家的不懈努力，通过采取与国外著名机床厂家的合作、合资、技术引进、样机消化吸收等措施，使得目前我国的机床制造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其产量在金属切削机床中占有较大的比例。目前，国产数控车床的品种、规格较为齐全，质量基本稳定可靠，已进入实用和全面发展阶段。

同时，近年来国内机床行业的市场需求逐渐转向中高端机床，在市场总量增长迟缓的情况下，高精度、智能化数控机床的市场份额上涨，数控机床占机床总消费的比重上升到 60%以上数控机床向高速、精密、智能和绿色方向发展。但相对的，国内高端机床主要仍靠进口，国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还很低，可以说高精的智能数控机床将是机床行业的发展趋势。

3、行业发展特点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数控机床行业发展有以下特点：

（1）高速高效化

高速和超高速加工技术可以提高加工效率，也是加工材料、提高加工精度、控制振动的重要保障。其技术关键是提高数控机床的主轴转速和进给速度。比如进一步提高高速电主轴最高转速及功率、扭矩，采用传感技术进行振动监测和诊断，进一步轻量化进给系统，采用直线电机和力矩电机的直接驱动方式，由刀具主轴部件实现机床的 3 个直线坐标运动等。

（2）精密化

由于数控机床结构和各组件加工的精密化，机床达到微米级精度已不是问题。目前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定位精度（全行程）已达 0.004~0.006mm，重复定位精度 0.002~0.003mm。同时，代表精度水平的超精密的纳米级机床已开始不断涌现。

（3）智能化

现代智能化数控机床可以根据切削条件的变化，自动调节工作参数，保持最佳工作状态，得到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较低的表面粗糙度值，同时也能提高刀具的使用寿命和设备的生产效率。此外，系统还可以随时对系统本身以及与其相连的

各种设备进行自诊断、检查，实现故障停机、故障报警、提示发生故障的部位、原因等。智能化现代数控机床的发展趋势是采用人工智能专家诊断系统。

（4）信息化

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数控机床制造商可以建立数控机床远程技术支持体系，实现工况信息的传输、存储、查询和显示，以及远程智能诊断。基于网络连接，机床用户可以及时获得机床制造商的远程技术支持，机床制造商可准确有效地得到用户方的机床工况资料数据，进行机床状态的网上在线诊断，实现机床全生产周期服务的开放式网络监控服务，可以提高售后服务效率，并有助于及时改进产品的质量。

（5）环保化

环保是机床产品必须达到的条件。通过干切削、准干切削、硬切削等措施避免冷却液、润滑液对周围环境造成生态危害以及采用全封闭的罩壳，全面避免切屑或切削液外溅是主要的两个环保化要求。

4、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数控机床主要的下游行业：汽车行业和轨道交通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作为机床使用第一大户的汽车行业，近年来持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可以并已经为其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很大的市场需求，带来了机床行业巨大的市场需求；据国务院 2015 年批准的第一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规划，投资规模近 7,000 亿元，城市轨道交通的大规模建设和规划，必将带动加工机床的需求增加，如大型铣床、磨床、重型机床等加工设备。

（2）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内部环境：数控机床行业为其他行业提供生产设备，各行各业的产品与产能升级及新兴产业的发展都离不开数控机床行业的支持。同时，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阶段，数控机床行业的发达程度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进度有着显著的影响，同样，产业结构的调整过程也将带动机床行业的技术升级，制造装备的更新将为数控机床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3）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推出促进数控机床产业发展的有利政策，大大促进了数控机床产业的发展，对数控机床行业具有较大的带动作用。我国政府也对数控机床产业给予了高度重视，为本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5、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产业集中度不足：我国数控机床企业的特点为数量众多，大型企业较少，导致我国机床产业集中度偏低，致使我国数控机床企业难以取得高端的核心技术，这是限制我国数控机床企业与国际知名企业进行竞争的重要因素，也是行业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

(2) 技术要求较高：由于缺乏关键核心技术，我国不少数控机床企业只能给外国企业生产加工，赚取薄利。机床企业核心零部件仍掌握在少数国外数控机床企业手中。由于缺乏关键核心技术，我国整个数控机床产业在价格方面完全没有议价能力，大部分利润都被国外上游企业赚走，我国数控机床制造商仅能赚取10%左右的毛利。

(3) 人才缺少的限制：中国机床行业作为技术型密集产业，目前仍存在着行业人才缺失的问题。尤其是对于高档数控设备机床来说，专业的人才更是显得少之又少。理论知识扎实，实际经验丰富，知识面广，适合于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或机床厂数控机床产品开发的人才分外抢手。人才的缺少大大限制了数控机床行业的发展。

(五) 数控机床行业的竞争格局

1、国际竞争格局

欧盟下属德国的重型机床、瑞士的精密机床、意大利的通用机床在世界享有声望，西班牙、法国、英国、奥地利、瑞典等的机床工业也具有一定地位。欧盟地区科研力量雄厚，基础工业先进，欧盟地区机床工业发达，在世界机床行业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日本机床工业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出口带动下，生产发展迅速。日本机床企业重视技术创新，电子信息技术在数控机床应用上取得多项领先的科研成果，使日本一批著名机床制造商的数控机床在高速、复合、智能、环保等领域保持先进水平，在世界机床业界占有重要地位。日本连续三年成为中国的第一机床出口国。

上世纪八十年代，美国机床工业从霸主地位下滑，逐渐被日本和德国超过。美国政府痛定思痛以后，开始重振机床工业，使得美国机床工业开始在恢复中发展。美国机床工业的恢复主要走发展高端的道路，如美国提出向纳米级加工、智能化技术、无接触测量三大领域进军。

国际上机床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世界装备制造业的新一轮技术竞争异常激

烈。主要表现在：一批新的制造领域如微纳制造、光电制造、精确制造等不断涌现，新技术产业化步伐加快；二是新一代控制理论、新材料和新能源的发展，交叉学科和技术的融合与带动作用明显；三是跨国公司投巨资加强技术创新研究，企图控制技术制高点，巩固其产业垄断地位；四是随着全球贸易的发展，世界机床巨头在技术、市场和产业等方面的竞争日趋剧烈。同时，知识产权保持在国际机床贸易中作用越来越大，标准和专利将成为技术和贸易控制权之争。

2、国内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内机床行业的市场需求逐渐转向中高端机床，在市场总量增长迟缓的情况下，高精度、智能化数控机床的市场份额上涨，数控机床占机床总消费的比重上升到 60%以上数控机床向高速、精密、智能和绿色方向发展。

随着近年来工业生产逐步走向高端智能化，我国传统的低端机床产品市场竞争力被进一步弱化，虽然国产机床在技术竞争力方面还存较大不足，但是技术发展趋于高端智能化已是必然趋势。

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仅我国国内机床市场风向就已开始发生一些改变，最主要的一点就是高端机床增长率首次超过低端机床，市场由价格竞争开始走向更加激烈的品牌竞争。

机床发展是我国工业的一大短板，由于起步较晚，导致我国的机床产品大量处于低端水平，高端机床大量依靠进口。为此，我国十二五期间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中，专门提到了机床业的发展，列为重点目标。

如今我国机床基本面总体向好，决定了机床行业深度下滑的可能性不大。但同时，与机床工具行业密切相关的装备制造业需求仍然不够强劲，整体运行仍未摆脱下行压力。从机械行业重点企业的订单情况看，最近一年累计订单呈现负增长，工程机械、船舶、商用汽车、发电设备订单下滑最为明显，与此同时，出口也大幅回落。

从国际上看，欧盟、日本经济的持续低迷以及新兴经济体增速放缓，全球经济金融风险继续加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出了 2013 年全球经济将面临再度陷入衰退的风险警告。而反观国内，我国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劳动密集型产业出现向周边国家转移势头。因此，机床产品出口的竞争优势被削弱。

“十三五”规划还明确提出要淘汰落后产能，例如高污染，高耗能的产品生

产，要生产发展高技术含量的产品，让中国的机床产品升级换代，利用高技术走向国门，走向世界。“十三五”期间，随着下游用户行业的产业升级，对机床工具行业产品必将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也孕育着提供更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因此，我国机床行业，特别是在中高端机床领域中，在未来几年将是一个不断竞争，不断淘汰的过程，在竞争淘汰的过程当中，促成整个产业链的进步。

（六）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数控机床行业发展主要依赖于宏观经济发展和政府政策的推动。当宏观经济发展良好，同时政府不断推出较强的扶持政策，从而推动数控机床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经济低迷时，政府扶持力度下降，那么数控机床的市场需求便会受到影响。因此，数控机床市场需求也会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和政策扶持力度变化而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从生产地区分布来看，东北的数控机床产业在全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一直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项目。沈阳、大连两市已成为全国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的最重要开发生产基地。同时，长江三角洲地区成为磨床(数控磨床)、电加工机床、板材加工设备、工具和机床功能部件(滚珠丝杠和直线导轨副)的主要生产基地，以上海、无锡、杭州三市为主，形成我国磨床的生产开发基地。

（七）公司所属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数控机床的生产、销售。上游产业为钢铁铸件和功能部件，下游产业主要是汽车行业和机械制造行业。

1、公司所属行业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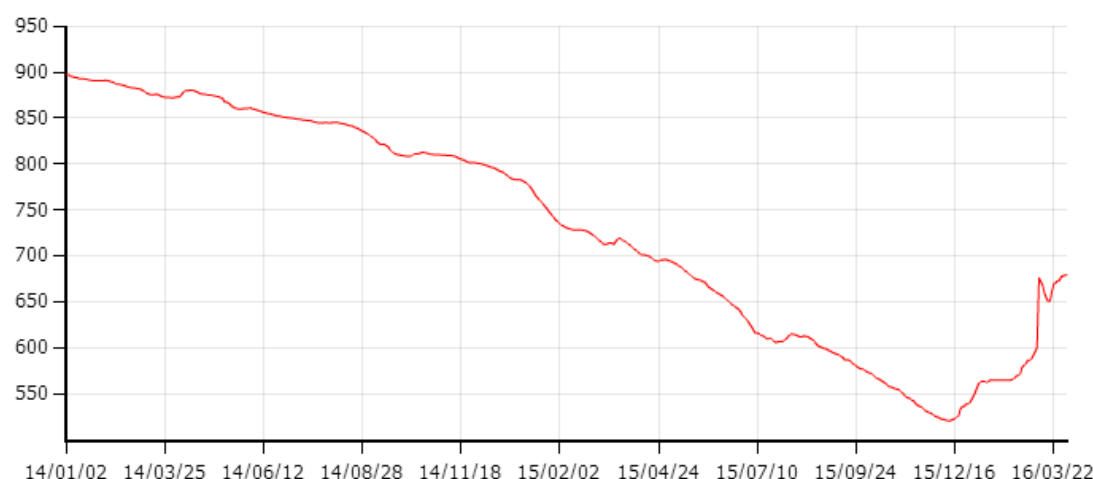
2015 年开始，钢铁行业化解产能过剩初见成效，企业效益有所好转，节能减排取得新进展。同时，由于下游需求减弱，钢材价格大幅下跌，企业资金紧张凸显等，全行业仍处于转型升级的“阵痛期”，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形势依然严峻。

近几年，国内钢材价格基本上是一路下跌，未有较好的反弹。这首先是由于需求的疲弱；其次，进口矿等原材料成本的超跌，牵引着钢价出现“地基”塌陷；其三，由于资金紧张，不仅是行业内部因为资金紧张减少了中间市场交投、炒作行情，下游行业的资金紧张也制约了采购力度；此外，钢材库存向钢厂内部转移

后，钢厂调价多处于弱势也影响了市价的走向。

2016 年钢材供过于求的现状难以好转、出口将略有降低、钢材价格仍将低位徘徊、钢厂盈利状况难言乐观，钢材市场将依然弱势运行。

钢铁价格综合指数（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如图：



数据来源：富宝咨询

上图所示，2013 年 1 月开始，我国的钢铁价格一直处于下降趋势之中，2016 年 3 月开始有所反弹，但整体钢铁价格仍处于一个较低的价格区间内。

对于数控机床行业来说，钢铁市场的持续低迷对行业控制成本十分有利。

2、公司所属行业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1）汽车行业

2016 年，我国汽车市场延续前几年发展态势，保持平稳增长。汽车产销稳中有增，新能源汽车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大企业集团产销规模整体提升，汽车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6 年是经济增速减缓和转型升级的特殊时期，尤其需要汽车企业发挥支柱产业的作用。汽车行业产业链条长，产品需求动力较强，加之新型城镇化建设给汽车产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巨大商机，新的增长点不断涌现，行业发展有望保持较快增长势头。

2009-2015 年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单位：万辆

年份	产量	消费量	出口量	进口量
2009 年	1,379.10	1,385.99	35.00	41.89
2010 年	1,826.47	1,853.48	54.00	81.01

年份	产量	消费量	出口量	进口量
2011 年	1,841.89	1,863.45	82.00	103.56
2012 年	1,927.18	1,941.15	99.00	112.97
2013 年	2,211.68	2,238.90	92.00	119.22
2014 年	2,372.29	2,424.85	89.71	142.27
2015 年	2,450.33	2,484.97	75.55	110.19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从国家战略高度来看，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经之路，是汽车产业赶超国际水平和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机遇，也是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原油对外依存度的重要途径。许多城市都在鼓励新能源汽车产销方面出台了鼓励政策，节能和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将给汽车业提供持久动力和巨大市场。汽车行业的迅猛发展有利于推动数控机床行业。

（2）铁路行业

2014 年铁路完成建设投资 8,088 亿元，超额完成 8,000 亿元目标；新线投产 8,427 公里，其中约 5,000 公里为高铁线路；旅客发送量 23.2 亿人，同比增长 12%，其中高铁客运量约为 8.85 亿人，占总发送量 38.5%，同比强劲增长 35%。

2015 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为 8,000 亿元，预计需要投产新线 11,000 公里，其中包括 5,100 公里高铁线路。另外 2015 年，铁总将进一步推进货运运输改革和内部管理创新。配合“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铁总首次提出“走出去”目标，以拓展国外高铁建设市场，以及与国外铁路运营商合作促进国际联运业务的发展。我国铁路行业保持蓬勃发展对数控机床发展十分有利。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快速稳定发展，装备制造业的振兴以及整个制造业技术升级和国防现代化需求加大，在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的拉动下，促使我国国内数控机床工具行业出现了产销畅旺的局面，未来机床行业在汽车、铁路等行业的应用成为市场增长最快的行业。

（八）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中国经济经历了近 30 年高速发展后，尽管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但快速发展给现阶段社会也带来诸多问题，首先是能源、资源的透支；其次是环境的巨大透支。

2014 年政府不断释放积极信息，“一路一带”、降息降准、新批自由贸易区，

这无疑都给持续低迷的机械制造业一些暖意。但即使这样，政府在选择上也会更多地倾向基础建设，其中包括环保、地下管网、安全系统、智能城市建设、企业信息化建设等。

我国机床行业经过近十年的高速发展，已经形成了较成熟的产业体系，但是也有着诸如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激励、产能过剩；高端产品技术突破缓慢，严重依赖进口等问题，在当前经济“新常态”下，国家领导人及相关部分多次表示，我国的装备制造业要向高端、智能、环保等方面发展。

未来工业 4.0 时代，大量的低端同质化产品会在行业的准入门槛、产业优化政策和环保政策的制约下逐步淘汰。

2、行业同质化竞争风险

在我国数控机床行业中，众多机床制造企业沿袭仿制、拼凑的生产模式，缺乏创新意识和勇气，以廉价的人力资源和低成本方式生产运作。导致中高端市场难觅中国品牌踪影，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大量的机床出口缺乏技术含量，甚至以近乎卖铁的价格出售产品。这种劳动密集型的生产特点，导致机床行业陷入同质化竞争。随着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人力成本越来越高，这类企业生存越来越艰难。

3、缺少核心技术风险

由于缺乏关键核心技术，我国整个数控机床产业在价格方面完全没有议价能力，大部分利润都被国外上游企业赚走，数控机床公司仅能赚取 10%左右的毛利。与此同时，由于高端人才和资金紧缺，数控机床企业和研究机构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方面陷入了“心有余而力不足”的困境。因此，不少数控机床公司存在缺少核心技术的风险。

（九）行业门槛与壁垒

1、技术壁垒

数控机床工具行业产品专用性较强，制造企业需要熟悉各种下游行业的工艺流程及特点，快速跟踪相关行业发展的趋势，掌握相关工艺技术要求；其次，一些专用定制机床的系统构造复杂，对机床厂商将形成较大的挑战，除了机床本身复杂的机械结构以外，机床整机产品需要集成各类专用电子电气、数控系统、液压传动系统、气动、润滑系统等；另外，产品制造还需要涉及较高的创造能力、装配能力和系统集成创新能力。因此，机床工具行业技术含量要求非常高，尤其

是高端数控机床行业，存在着明显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数控机床的制造生产需要投入高精密度的加工设备，特别是制造中、高、大、重型机床时，所需求的资金量尤为巨大。另外，拥有一定规模的机床生产企业要想提高竞争力，必须建立起一个完善的制造链条，这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才能完成。

3、品牌壁垒

对客户而言，机床工具产品属于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使用周期长，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技术性能等要求较高，因此会非常关注生产企业的品牌。一个好的企业品牌的建立需要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备的客户服务体系作为支撑，也需要较长时间的市场检验。客户一旦建立起对产品的信任，忠诚度相对较高。因此，机床制造商的品牌声誉和历史业绩对公司的销售影响很大，而品牌的建立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取得成功，壁垒相对较高。

八、公司竞争力分析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数控机床生产、销售及研发的企业，几年来，坚持以诚信服务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质量品牌为目标，以用户满意为宗旨，从事数控机床、数控机床集成生产线应用、回转式柔性生产线等智能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是重庆市永川区引进的第一家数控机床整机生产企业，是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管理领导小组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数控机床产业基地、重庆市数控机床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重庆优秀诚信企业、重庆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及创新型科技企业等称号。虽然公司生产、销售相较于行业龙头企业规模较小，但研发、生产团队均为具有多年数控机床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较强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可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二）公司的竞争对手分析

在国内数控机床制造商中，与本公司具有相似性的数控机床生产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I	沈阳机床股	公司主导产品为金属切削机床，包括两大类：一类是数控机床，包括

	份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数控铣镗床、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钻床、高速仿形铣床、激光切割机、质量定心机及各种数控专用机床和数控刀架等；另一类是普通机床，包括普通车床、摇臂钻床、卧式镗床、多轴自动车床、各种普通专机和附件。共 300 多个品种，千余种规格。市场覆盖全国，并出口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的中高档数控机床已成批量进入汽车、国防军工、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重点行业的核心制造领域。
2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具有动态条件下的“三精”（精密加工、精密装配、精密检测）优势。1997 年通过了 ISO9001（1994 版）质量体系认证。2003 年取得 ISO9001(2000 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4 年取得 ISO/TS16949-2002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 多年来，公司先后开发 200 多项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的新产品，50 多项获国家、部和省级科技进步奖。其中：精密数控磨齿机形成七大系列、200 多个规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75%以上，06 年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并出口到美国、韩国、日本及东南亚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是目前世界上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磨齿机制造商，产品技术水平接近或达到当今国际先进水平。其中 Y7032A 碟形双砂轮磨齿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是建国以来机床行业产品获得的最高奖项；Y7125A 大平面砂轮磨齿机、YK7232 数控蜗杆砂轮磨齿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YK7250 数控蜗杆磨齿机(数控八轴五联动)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一等奖，1997 年，该机在北京国际机床展览会上被专家誉为“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着中国齿轮磨床制造水平跨入世界先进技术行列”；YK73125 大规格数控成形磨齿机被科技部列入国家攻关计划等。
3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产品水平档次、营销服务网络、细分市场均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青重牌”和“恒联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机床、重型卧式车床、轧辊车床系列产品在国内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卧式加工中心累计生产、销量在国内排名居前；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卧式加工中心的诞生地；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工程齿轮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具有武器装备生产许可资质。
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建有省级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等研发机构，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利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自主研发并取得软件著作权 3 项；拥有山东名牌产品 3 项；注册商标 6 项，其中“HDCNC”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

（三）公司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一批具备数控机床专业技术的人才团队。公司研发部和生产部员工大多拥有多年数控机床生产研发的工作背景，具备高效完成生产任务，同时不断技术创新的专业能力。公司研发、生产团队的骨干员工对于数控机床行业各业务环节均有较深理解。公司为其核心技术人才团队提供了充分发挥能力的空

间和具有竞争力的待遇，从而保证了公司人才的稳定性。

2、管理优势

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了打造专业严谨的技术型企业，公司制定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良好的运营管理体系。良好的生产管理制度优化了公司生产各环节的材料使用效率，均衡并加快了各个生产环节的生产节奏，提高了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和使用效率，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

3、产品性价比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在国内数控机床行业已处于领先地位，摆脱了同质化、低技术水平和低价格的竞争，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与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与其他同类进口数控机床相比，在质量接近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价格偏低，可以更加贴近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供全方位的系统化解决方案服务，从而保持着较强的差异化性价比优势。

4、地缘优势

公司地处重庆市，该地区是我国主要的横向经济带长江经济带的西部核心地位，四川盆地东出南下的中心枢纽地位，首都北京至东南亚的国际大通道上的战略要冲，为人口流动、资金融通、技术交易、商品流通和中枢管理等经济活动的高度集聚地，有利于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地缘优势。

（四）公司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较小

虽然目前公司与国内许多同行业数控机床制造商相比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但是公司在生产能力、销售规模、从业人数等方面与国内外领先的数控机床的行业龙头相比规模较小，难以形成较好的规模经济效益。公司在未来的几年内，将继续扩产能，增大生产规模。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是民营数控机床制造企业，目前只能通过自身内部积累、股东投入及银行贷款获得资金支持，缺乏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随着市场对于数控机床技术及品类需求的快速增长，为了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规模将逐渐扩大，技术研发所需投入也将越来越大。因此对于资金的需求也将更加迫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较完备的公司章程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的经营管理制度。公司历次名称、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都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但存在部分三会会议未按期发布通知、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会议召开时间、次数不规范及届次不清等情况，但是这些瑕疵未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为了满足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有40名股东。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2、董事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有5名董事。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以及董事的义务，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履行了《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监事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名监事。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黄刚强，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陈盈盈、王勇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黄刚强担任监事期间，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成丽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陈盈盈、王勇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邱成丽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尚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而未回避的，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

证、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股东的权利、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6、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该条规定了累积投票制的投票规则。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威诺克涉及如下诉讼：

1、以威诺克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有：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诉讼金额	目前进展
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永灿	借款纠纷	150 万	已判决
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德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 万	已调解
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捷环洲金属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23.143655 万	已判决
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锋锐科技有限公司、周清海	买卖合同纠纷	35.1896 万	已判决
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晨龙宏盛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0960 万	已调解

2、以威诺克为被告的案件有：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诉讼金额	目前进展
佛山市澜石振威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 万	已调解

另外，威诺克尚有一终止执行的案件，案号为（2015）台玉执民字第 3590 号。该案系针对威诺克与浙江中捷环洲金属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的执行。根据台州市玉环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5）台玉商初字第 2977 号民事调解书，浙江中捷环洲金属有限公司应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前偿付威诺克 231,436.55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2,386 元、申请执行费 3,371.55 元。现因浙江中捷环洲金属有限公司无确切住所，查找不到财产可供执行，威诺克也未提供其它财产状况和线索，已经被裁定终止执行。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被仲裁和违法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支出。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诉讼因得到法院合理判决或调解得到解决，对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华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亦无刑事处罚记录，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情形。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

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床及数控机床零部件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且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的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公司股东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与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专利权、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主要财产；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机构的分开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所有的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针对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档案管理制度。

（五）财务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

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华还控股了 5 家公司，具体如下：

1、上海通港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通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72999773R，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79 号 2 幢 912-7 室，法定代表人朱燕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食用农产品、服装鞋帽、建材、五金机电、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除金融租赁）。

上海通港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材的销售。

上海通港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志华	180.00	180.00	90.00
吕莹莹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上海玉谐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玉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84076116W，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79 号 2 幢 9 层 912-1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燕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电产品及零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妆品、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玉谐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上海玉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志华	2,970.00	0.00	99.00
吕莹莹	30.00	0.00	1.00
合计	3,000.00	0.00	100.00

3、上海紫桓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紫桓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90042123R，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79 号 2 幢 912-4 室，法定代表人为任志华，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建材、五金机电的销售，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紫桓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上海紫桓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志华	9.00	0.00	90.00
朱燕兰	1.00	0.00	10.00
合计	10.00	0.00	100.00

4、浙江任特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任特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注册号为 330100000199493，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大厦 1215-1 室，法定代表人朱燕兰，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冶金炉料。

浙江任特商贸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

浙江任特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志华	900.90	0.00	90.00
罗威	100.10	0.00	10.00
合计	1,001.00	0.00	100.00

目前浙江任特商贸有限公司为经营异常企业：主要原因系（1）2014 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2）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3）2015 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主办券商认为，浙江任特商贸有限公司该企业虽然为经营异常企业，但原因不是由日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同时浙江任特商贸有限公司现已开始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对威诺克不存在任何影响。

5、上海紫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上海紫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87898617H，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士路 23 号 216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紫桓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燕兰），注册资本 910 万元，实收资本 3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上海紫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未实际经营。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志华	900.00	300.00	98.90
上海紫桓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0	1.10
合计	910.00	3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5 家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华签署了《关于不与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本人保证确认上述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本人确认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亦不得作出与本承诺内容冲突的声明和承诺，若然，将都视为无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华已出具《关于不占用资金和提供担保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2、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3、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任志华	董事长	17,330,000.00	52.20
2	吴建军	董事	4,140,000.00	12.47
3	宋国安	董事、总经理	3,217,000.00	9.69
4	任淑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50,000.00	9.19
5	李曾	董事、副总经理	580,000.00	1.75
6	陈盈盈	监事会主席	1,040,000.00	3.13
7	邱成丽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00	0.06
8	王勇	监事	360,000.00	1.08
9	陈洪	副总经理	50,000.00	0.15
10	骆雪海	副总经理	220,000.00	0.66
合计			30,007,000.00	90.3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任志华、董事吴建军及监事会主席陈盈盈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目前不存在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竞业禁止的协议的情形。

此外，实际控制人任志华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华已出具《关于不占用资金和提供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实际控制人任志华针对公司社保问题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二节“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实际控制人任志华针对公司关联交易问题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任志华	董事长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紫恒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吴建军	董事	重庆桑胜桑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陈盈盈	监事会主席	杭州双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王勇	监事	重庆中影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任士水、张永灿、任志华、李曾、喻文为新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任士水为本公司董事长，同意选举张永灿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董事会成员变更为任志华、张永灿、宋国安、李曾、吴建军、陈盈盈、喻文。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选举张永灿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免去任士水董事长职务，选举宋国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免去张永灿副董事长职务。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盈盈、张永灿、喻文辞去董事职务，选举任淑华为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七人调整为五人，董事成员为任志华、宋国安、任淑华、李曾及吴建军。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3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吴建军、王勇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兵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吴建军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变更为谭印书、王勇。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谭印书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免去吴建军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刚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谭印书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陈盈盈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成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3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聘任张永灿为本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曾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聘任宋国安担任公司总经理，免去张永灿总经理职务。

201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形成决议，聘任张永灿为总经理。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决议，聘任任志华担任公司总经理，免去张永灿总经理职务。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宋国安为总经理，免去任志华总经理职务。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任淑华为董事会秘书，免去喻文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陈洪、骆雪海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一直由任淑华担任。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的变动，上述变化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等程序选举产生，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业务方向和业务内容的任何变化。客户方面，公司未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导致客户发生变化，也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4,331.60	4,755,595.47	2,419,90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2,000.00		
应收账款	12,125,083.85	7,956,897.85	10,635,332.92
预付款项	3,870,182.31	3,573,018.27	3,266,785.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56,014.74	3,961,441.02	4,368,455.88
存货	18,654,542.03	18,449,909.71	16,662,532.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832,154.53	38,696,862.32	37,353,013.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1,386,482.99	6,678,512.69	
固定资产	14,780,003.30	20,044,757.68	1,578,103.23
在建工程			24,728,034.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09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46,275.98	15,286,168.10	15,512,488.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428.32	1,160,373.46	445,00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84,190.59	43,169,811.93	42,265,726.97
资 产 总 计	87,616,345.12	81,866,674.25	79,618,740.70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48,092.36	1,905,279.00
应付账款	13,117,906.75	14,560,704.48	19,227,585.21
预收款项	4,522,272.24	5,021,019.01	4,221,181.96
应付职工薪酬	510,395.91	223,757.19	418,680.00
应交税费	345,393.71	180,159.67	1,246,057.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53,935.47	6,244,943.98	11,703,775.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049,904.08	45,878,676.69	48,722,55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5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45,833.34	1,849,166.67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95,833.34	10,849,166.67	11,500,000.00
负 债 合 计	52,045,737.42	56,727,843.36	60,222,558.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200,000.00	29,8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96,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25,392.30	-4,661,169.11	-603,81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70,607.70	25,138,830.89	19,396,18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616,345.12	81,866,674.25	79,618,740.7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410,024.38	25,287,868.29	61,846,983.66
减：营业成本	29,049,917.12	24,431,481.31	58,011,523.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478.76	33,738.72	64,029.86
销售费用	1,671,900.92	3,914,852.27	3,068,663.35
管理费用	2,585,864.29	4,739,211.66	4,530,985.44
财务费用	920,883.32	1,303,655.33	1,122,631.05
资产减值损失	-813,676.86	1,410,658.15	201,321.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879,656.83	-10,545,729.15	-5,152,171.19
加：营业外收入	1,098,316.88	5,779,464.13	12,403,9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982.92	8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815.39	6,453.60	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0,158.32	-4,772,718.62	7,248,768.81
减：所得税费用	614,381.51	-715,367.34	1,140,799.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5,776.81	-4,057,351.28	6,107,969.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5,776.81	-4,057,351.28	6,107,969.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7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7	0.3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12,016.28	31,408,301.14	82,419,94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085.19	3,786,515.25	3,945,60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84,101.47	35,194,816.39	86,365,54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51,617.62	30,866,241.79	67,611,38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2,530,058.96	6,322,586.97	5,639,705.86

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6,873.52	1,140,540.11	577,65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7,857.86	3,615,615.65	5,312,82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56,407.96	41,944,984.52	79,141,57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306.49	-6,750,168.13	7,223,97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8,982.92	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982.92	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5,515.40	1,267,955.38	15,727,73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515.40	1,267,955.38	15,727,73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15.40	-1,218,972.46	-15,727,65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96,000.00	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8,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6,000.00	24,800,000.00	11,148,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5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7,724.62	1,582,687.57	2,020,367.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7,724.62	14,730,887.57	2,020,36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8,275.38	10,069,112.43	9,127,83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546.51	2,099,971.84	624,15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3,878.11	2,173,906.27	1,549,75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4,331.60	4,273,878.11	2,173,906.2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00,000.00				-4,661,169.11	25,138,83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800,000.00				-4,661,169.11	25,138,830.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0,000.00	3,696,000.00			3,335,776.81	10,431,776.81
（一）净利润					3,335,776.81	3,335,776.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3,400,000.00	3,696,000.00				7,096,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3,400,000.00	3,696,000.00				7,096,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200,000.00	3,696,000.00			-1,325,392.30	35,570,607.70

（2）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03,817.83	19,396,18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03,817.83	19,396,182.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00,000.00				-4,057,351.28	5,742,648.72
（一）净利润					-4,057,351.28	-4,057,351.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9,800,000.00					9,8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9,800,000.00					9,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00,000.00				-4,661,169.11	25,138,830.89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711,787.54	13,288,21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711,787.54	13,288,212.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07,969.71	6,107,969.71
（一）净利润					6,107,969.71	6,107,969.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03,817.83	19,396,182.1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 12-00026”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交易性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5%及以上且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5%及以上且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1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借款、备用金、代员工垫付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为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初始计量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领用原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发出库存商品按个别认定法。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生产用工具、机器；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10.00	4.50
办公设备	5.00	10.00	18.00
运输工具	5.00	10.00	18.00
其他设备	5.00	10.00	18.00
生产用工具	5.00	10.00	18.00
机器设备	10.00	10.00	9.00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当固定资产建造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建造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结转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

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时，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

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出租房屋收入

出租房屋收入系本公司为承租方提供出租房屋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以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别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6、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是指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

公司按照政府补助文件内的补助内容及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补助文件中约定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待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一次性确认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形成并可供使用起，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补助，此类政府补助不是以“购买、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长期资产”作为政策条件或使用条件。

公司按照政府补助文件内的补助内容，对补助文件中未约定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待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

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方式

(1) 企业所得税征收的时期：采取季度预征、年度汇算清缴的方式。

(2) 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征收方式：一般申报或应税所得税率申报。

(3) 所得税汇算清缴的范围：独立纳税。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会计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61.63	8,186.67	7,961.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57.06	2,513.88	1,939.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57.06	2,513.88	1,939.62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84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0.84	0.97
资产负债率	59.40%	69.29%	75.64%
流动比率（倍）	1.09	0.84	0.77
速动比率（倍）	0.65	0.44	0.42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41.00	2,528.79	6,184.70
净利润（万元）	333.58	-405.74	61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58	-405.74	61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43.00	-896.34	-44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3.00	-896.34	-443.28
毛利率	20.21%	3.39%	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1%	-18.91%	3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41.79%	-2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	2.23	3.84
存货周转率（次）	1.57	1.39	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7.23	-675.02	722.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23	0.36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10,024.38 元、25,287,868.29 元，61,846,983.66 元，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明显，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市场低迷，造成机床订单骤减，产品定价降低。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20.21%、

3.39%、6.20%。2014 年度毛利水平偏低，主要是研发技术尚未成熟，产品定价较为保守。2015 年度毛利率水平下降明显，除了受到整体市场行情下滑趋势的影响，导致订单减少、销售量及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将销售区域逐步从日益饱和的华南市场转移至西南市场，扩充生产人员提高了人工成本以及生产用厂房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导致折旧费用上升，毛利下降。2016 年 1-8 月毛利率水平上升，主要是公司前两年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辟力度逐渐产生反馈成果，实现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突破增长，同时，公司梳理业务流程、减员增效、控制成本支出带动毛利率上升。

（2）净利润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335,776.81 元、-4,057,351.28 元、6,107,969.71 元。2015 年净利润为负数，除了受市场不景气的环境影响，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尚处于开辟市场阶段，员工成本的增加超过生产销售规模，同时期间费用具有一定的刚性，回落不明显，应收款项账龄延长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2016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公司厚积薄发，以高端优质的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理念提高产品定价实现公司收入增长，同时控制成本，加快账龄较长的款项收回，取得较好成效。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1%、-18.91%、37.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96%、-41.79%、-27.1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 元/股、-0.17 元/股、0.31 元/股，2015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出现负数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订单减少，单价下降，产生亏损，同时虽然销售收入下降，但员工成本、期间费用等具有一定刚性。2016 年 1-8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4 年降低，主要是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下的政府补助为 12,403,260.00 元，2016 年 1-8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 603,333.33 元，政府补助对 2014 年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同时 2015 年 7 月份增资 9,800,000.00 元，2016 年 6 月份增资 1,200,000.00 元，8 月份增资 2,200,000.00 元，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3,200,000.00 元。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非经常性损益中影响较大的是营业外收入下的政府补助。其中 2016 年

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603,333.33元、5,689,634.86元、12,403,260.00元。政府补助资金主要是依托公司的科研项目进行申报,2016年1月14日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审查,已同意认定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当地政府鼓励和支持高科技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都会利用科研项目、企业创新能力进行政府补助资金申请。公司创立初期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一定程度的依赖,但随着公司研发投入,市场份额的扩大、生产经验的积累、成本费用的控制等,产品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已大幅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40%、69.29%、75.64%,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用途是补充公司生产运营所需资金。随着股东资金的投入、应付款的逐年降低、应付票据的偿还,整体负债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偿债能力逐年提高。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9、0.84、0.77;速动比率分别为0.65、0.44、0.42,报告期内,虽然这两项指标均呈逐年提高的趋势,但总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偿债风险较大。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规模扩张、市场开拓带来的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是借款,导致流动负债较大。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1) 加大高端、专用数控机床的研发投入力度,优化产品工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营业收入规模。

(2) 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销售考核制度和约束制度,落实销售责任人的回款责任,提高销售责任人的风险意识;同时,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账目,确保企业债权的真实可靠,加速销售款的回收。

(3) 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完善存货采购与管理的各项制度,合理运作采购资金,及时处理积压物资,以此降低存货余额。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8、2.23、3.84,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

为 80.42 天、161.24 天、93.72 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这一指标较小，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不高。这一现象主要与公司所在行业的特性以及货款回笼方式相关。一方面机床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为了刺激销售和推广自身产品，采取较为宽松的应收账款政策，具体表现在 2015 年公司面临严峻的市场压力，为推广品牌产品，适度放宽信用政策。另一方面，公司收款模式一般下订单时支付 30%订金，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的 50%-60%，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

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但公司的客户信用较好且账龄不长，故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的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3.32%、30.44%、42.09%，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已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并且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因此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并无重大风险。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306.49	-6,750,168.13	7,223,97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15.40	-1,218,972.46	-15,727,65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8,275.38	10,069,112.43	9,127,83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546.51	2,099,971.84	624,154.91

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至 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5,776.81	-4,057,351.28	6,107,969.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3,676.86	1,410,658.15	201,321.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2,299.48	947,230.66	206,701.44
无形资产摊销	239,892.12	347,874.20	329,070.76

项目	2016 年 1 至 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8,982.92	-8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7,724.62	1,322,976.47	1,196,456.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945.14	-715,367.34	582,360.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632.32	-1,787,376.97	-6,840,487.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23,942.29	1,132,842.07	7,031,50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24,693.19	-5,302,671.17	-1,590,841.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306.49	-6,750,168.13	7,223,977.4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74,331.60	4,273,878.11	2,173,906.2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273,878.11	2,173,906.27	1,549,751.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546.51	2,099,971.84	624,154.9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8,912,016.28 元、31,408,301.14 元、82,419,940.60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出现较大幅下降，主要为受需求萎缩影响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下降。2016 年度通过前期的研发投入、技术革新、市场扩展等实现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明显增长，同时毛利水平得到提高。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9,151,617.62 元、30,866,241.79 元、67,611,384.44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出现较大幅下降，主要为受需求萎缩销售收入的减少购买商品的现金支出也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的现金较大，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072,085.19 元、3,786,515.25 元、3,945,607.52 元；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917,857.86 元、3,615,615.65 元、5,312,826.47 元。公司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往来款。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支付的往来款、各类费用等。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分别为-515,515.40 元、-1,218,972.46 元、-15,727,655.12 元，主要为公司购建办公楼、厂房工程所支付的现金。2014 年和 2015 年为上述工程建设期间，2015 年 6 月转入完工固定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88,275.38 元、10,069,112.43 元、9,127,832.58 元。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6,000,000.00 元、15,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取得的借款均为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096,000.00 元、9,800,000.00 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股东的资本金投入。2014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8,200.00 元，为收到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管理委员会的暂借款 3,000,000 元和收到朱燕兰的暂借款 3,148,200.00 元。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5,750,000.00 元、11,000,000.00 元，主要是偿还长、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57,724.62 元、1,582,687.57 元、2,020,367.42 元。主要是支付银行借款利息。2015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200.00 元，为偿还朱燕兰的暂借款 2,148,200.00 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能够较好的

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将客户的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4,927,669.28	28,764,059.94	25,015,708.29	24,157,818.67	61,302,663.66	57,946,205.12
其他业务	1,482,355.10	285,857.18	272,160.00	273,662.64	544,320.00	65,318.40
合计	36,410,024.38	29,049,917.12	25,287,868.29	24,431,481.31	61,846,983.66	58,011,523.52

公司主营产品为数控机床。报告期内，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3%、98.92%、99.12%，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属于设备制造行业，下游企业主要是汽车行业和机械制造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到整体宏观经济波动和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所在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和后续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下游需求的减缓，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行业的发展。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收入类别）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制加工中心	21,694,370.96	16,013,310.20	14,203,196.59	13,582,139.23	20,507,999.98	17,904,571.43
组合加工中心	2,630,125.00	2,547,008.56	411,111.11	397,435.90	33,289,931.57	32,634,159.97
配件销售	10,603,173.32	10,203,741.18	10,401,400.59	10,178,243.54	7,504,732.11	7,407,473.72
合计	34,927,669.28	28,764,059.94	25,015,708.29	24,157,818.67	61,302,663.66	57,946,205.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别分为自制加工中心、组合加工中心和配件销售。

营业收入主要由加工中心智能生产线销售收入构成，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加工中心智能生产线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6.81%、57.79%、86.99%，占比较高。2015 年度加工中心智能生产线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明显，主要为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及公司面临西南新市场的双重压力定价降低引起。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区域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西南	17,852,586.55	51.11	10,011,714.61	40.02	14,972,682.00	24.42
华东	16,186,193.84	46.34	13,423,325.01	53.66	42,635,699.51	69.55
东北			208,655.00	0.83	266,839.71	0.44
华北	888,888.89	2.55	372,712.86	1.50	1,780,895.33	2.91
华南			568,615.49	2.27	1,089,425.92	1.78
华中			430,685.32	1.72	557,121.20	0.90
合计	34,927,669.28	100.00	25,015,708.29	100.00	61,302,663.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华东地区。2014 年度华东地区占比 69.55%，远高于西南地区，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销售人员的客户资源主要在华东地区，且华东地区行业市场较为成熟。2015 年华东地区销售额下降明显。除了受到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外，华东市场逐步饱和，竞争日益激烈也是重要原因。2016 年 1-8 月，西南地区销售额超过华东地区，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成渝地区，这与该地区摩托车、汽车产量全国遥遥领先，制造业优势突出密不可分。同时，公司隶属于西南地区，得力于政府对向本土企业采购智能设备的一方给予相关奖励的政策，公司销售人员不断开拓本土周边范围的优质客户。未来，公司将立足于西南地区，进一步向全国各地拓展销售网络。

(4) 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1-8 月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31,118,002.37	89.09
经销模式	3,809,666.91	10.91
合计	34,927,669.28	100.00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22,665,280.94	90.60
经销模式	2,350,427.35	9.40
合计	25,015,708.29	100.00
销售模式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58,925,740.59	96.12
经销模式	2,376,923.07	3.88
合计	61,302,663.66	100.00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将产品销售给一些大型机械设备公司，具体合作模式为经销商通过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数控机床，利用已有的完善的销售渠道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并与终端客户进行结算，公司则与经销商进行结算。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与生产型企业开展业务，主要是汽车行业和机械制造行业，业务区域主要在华东及西南地区。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结合产品成本并合理考虑 20%-40% 的利润水平作为定价基础，同时根据市场行情波动情况、订单规模大小等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公司的退货政策为所有的退货是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原因并经公司确认并同意后方可退货。公司的产品均经过各项技术指标评估和验收，报告期内，尚未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模式，各期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89.09%、90.60%、96.12%。与经销模式相比，直销模式缩短了产品的流动环节，有助于将“威诺克”品牌更直接、主动的推向市场。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销商数分别为 6 家、4 家、6 家，经销商地区分布主要在上海、重庆。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是 10.91%、9.40%、3.88%，

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其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6,410,024.38	25,287,868.29	-59.11%	61,846,983.66
营业成本	29,049,917.12	24,431,481.31	-57.89%	58,011,523.52
毛利	7,360,107.26	856,386.98	-77.67%	3,835,460.14
营业利润	2,879,656.83	-10,545,729.15	-104.69%	-5,152,171.19
利润总额	3,950,158.32	-4,772,718.62	-165.84%	7,248,768.81
净利润	3,335,776.81	-4,057,351.28	-166.43%	6,107,969.71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10,024.38 元、25,287,868.29 元和 61,846,983.66 元，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9,049,917.12 元，24,431,481.31 元、58,011,523.52 元。

2014 年度总体销售情况良好，毛利水平偏低，主要是研发技术尚未成熟，产品在特色创新方面尚未突破，定价较为保守。2015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有所下降，分别同比下降 59.11%、57.89%，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市场低迷，造成机床订单骤减，收入和利润下降；且受周边较多同行业企业无力支撑纷纷倒闭的现象影响，公司决定暂时降低销售单价，吸引客户，带动收入增长。另一方面原因系在建工程下的厂房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固定成本增加，毛利下降。相应的，公司的 2015 年度的毛利、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同比均有所下降。毛利同比下降 77.67%，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104.69%，净利润同比下降 166.43%。营业利润下降幅度大于毛利下降幅度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面临严峻市场环境同时货款回收难度加大，应收款项账龄延长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016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 3,335,776.81 元，扭亏为盈，且毛利水平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厚积薄发，以高端优质的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理念提高产品定价实现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同时采取减员增效措施，将降低成本工作落到实处，取得较好成效。

(6) 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的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2016 年 1-8 月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自制加工中心	21,694,370.96	16,013,310.20	5,681,060.76	26.19%
组合加工中心	2,630,125.00	2,547,008.56	83,116.44	3.16%
配件销售	10,603,173.32	10,203,741.18	399,432.14	3.77%
合计	34,927,669.28	28,764,059.94	6,163,609.34	17.65%
2015 年度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自制加工中心	14,203,196.59	13,582,139.23	621,057.36	4.37%
组合加工中心	411,111.11	397,435.90	13,675.21	3.33%
配件销售	10,401,400.59	10,178,243.54	223,157.05	2.15%
合计	25,015,708.29	24,157,818.67	857,889.62	3.43%
2014 年度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自制加工中心	20,507,999.98	17,904,571.43	2,603,428.55	12.69%
组合加工中心	33,289,931.57	32,634,159.97	655,771.60	1.97%
配件销售	7,504,732.11	7,407,473.72	97,258.39	1.30%
合计	61,302,663.66	57,946,205.12	3,356,458.54	5.4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别分为自制加工中心、组合加工中心、配件。自制加工中心主要特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系列，科技含量高，研发投入大，实际运行中较通用系列更专业更创新更具有产品优势。组合加工中心是根据产品主要配件组装而成，以通用系列为主，需要的技术投入、人工投入均较低。配件销售指的是采购的主要配件对外销售。

报告期，组合加工中心、配件销售的毛利率变化相对较为稳定，逐年呈增长趋势，自制加工中心毛利率变动较大。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自制加工中心的毛利率分别是 26.19%、4.37%、12.69%。2015 年度自制加工中心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8.32 个百分点，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增速下降，订单骤降，在竞争空前激烈环境下，公司产品不得不进行降价。2016 年 1-8 月较 2015 年度自制加工中心的毛利率上升了 21.82 个百分点，回升明显，主要得力于前两年的技术研发取得了产品品质的突破，增加产品附加值，使得自主研发

系列较通用系列具有明显性能和质量上的优势，西南地区市场也逐步扩展，品牌知名度提升，产品定价随之提高，盈利能力也得到提高。同时，公司完善管理，减员增效，控制成本费用支出，使得获利能力增强。

收入类别下自制加工中心在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变动：

单位：元

自制加工中心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收入	21,694,370.96	14,203,196.59	-30.74	20,507,999.98
成本	16,013,310.20	13,582,139.23	-24.14	17,904,571.43
毛利	5,681,060.76	621,057.36	-76.14	2,603,428.55
毛利率 (%)	26.19	4.37	-65.56	12.69

报告期内自制加工中心产品系列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率变动：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度						
	型号	销售数量 (台)	平均单价	单位平均直接材料成本	单位平均直接人工成本	单位平均其他支出	单位毛利率 (%)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32 系列	6.00	297,307.69	237,120.33	6,196.10	2,901.86	17.18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40 系列	13.00	199,096.65	150,731.15	3,938.70	1,844.64	21.39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50 系列	31.00	258,450.51	224,666.27	5,879.10	2,753.40	9.73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55 系列	5.00	245,811.96	222,703.14	5,819.37	2,725.42	5.92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60 系列	6.00	302,849.00	249,257.80	6,513.26	3,050.40	14.54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70 系列	8.00	364,529.91	330,039.64	8,624.14	4,039.00	5.99
自制加工中心	卧式加工中心 80 系列	2.00	337,179.49	278,797.79	7,285.16	3,411.91	14.14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1830 系列	1.00	598,290.60	489,508.98	12,791.17	5,990.57	15.04
自制加工中心	卧式加工中心双动 40 系列	1.00	888,888.89	599,248.50	15,658.73	7,333.56	30.00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1058 系列						
合计		73.00	280,931.51	236,200.19	6,175.63	2,892.28	12.69

续：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 年度						
	型号	销售数量 (台)	平均单价	单位平均直接材料成本	单位平均直接人工成本	单位平均其他支出	单位毛利率 (%)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32 系列	18.00	322,706.55	286,405.84	6,500.41	3,163.53	8.25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40 系列	1.00	263,247.86	219,487.70	5,511.51	2,682.27	13.51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50 系列	27.00	236,261.48	228,556.63	5,837.94	2,841.13	-0.41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55 系列	2.00	233,333.34	228,718.62	5,721.82	2,784.62	-1.67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60 系列	3.00	288,900.28	236,496.49	6,433.24	3,130.85	14.83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70 系列						
自制加工中心	卧式加工中心 80 系列	1.00	418,803.42	393,393.47	9,290.81	4,521.53	2.77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1830 系列						
自制加工中心	卧式加工中心双动 40 系列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1058 系列						
合计		52.00	273138.40	252,041.19	6,157.26	2,996.53	4.37

续：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6 年 1-8 月						
	型号	销售数量 (台)	平均单价	单位平均直接材料成本	单位平均直接人工成本	单位平均其他支出	单位毛利率 (%)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32/s 系列	11.00	307,460.79	200,373.76	7,920.19	8,931.40	29.35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40 系列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50/s 系列	37.00	214,071.86	160,699.92	6,352.00	7,162.99	18.62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55 系列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60/s 系列	1.00	275,414.13	199,813.92	7,898.06	8,906.45	21.35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70/s 系列	5.00	236,235.43	135,358.94	5,350.34	6,033.45	37.88
自制加工中心	卧式加工中心 80/s 系列	1.00	545,374.50	383,782.24	15,169.79	17,106.60	23.71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1830/s 系列	2.00	1,295,264.45	896,006.65	35,416.53	39,938.35	25.01
自制加工中心	卧式加工中心双动 40/s 系列	1.00	945,315.81	419,448.19	16,579.57	18,696.37	51.90
自制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1058 系列	17.00	285,519.59	185,246.59	7,322.26	8,257.13	29.66
合计		75.00	289258.28	196,947.37	7,784.76	8,778.68	26.19

上述为报告期内，自制加工中心的各产品系列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率变动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自制加工中心产品系列的销售台数分别是 73 台、52 台、75 台，该趋势与营业收入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单价波动及单位直接材料波动相对较大。单价变动除了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也与公司销售政策相关。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动主要是各订单消耗的原材料不尽相同，根据客户订单不同需求进行不同配置。主要原材料光机、数控系统各家供应商及各型号的采购价格差异也较大，因此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对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率波动均有很大影响。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回升明显，主要系公司研发成果初显成效，主要产品进行了智能化升级，产品科技含量更高，议价能力得到了提高，同时产品型号均冠以升级后的全新名称。

2015 年自制加工中心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8.32 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变动程度较大的产品系列如下：

立式加工中心 32 系列：

单位：元

年份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单位平均直接材料成本	单位平均直接人工成本	单位平均其他支出	单位毛利率(%)
2014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32 系列	297,307.69	237,120.33	6,196.10	2,901.86	17.18
2015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32 系列	322,706.55	285,405.84	6,500.41	4,163.53	8.25
2016 年 1-8 月	立式加工中心 32/s 系列	307,460.79	200,373.76	7,920.19	8,931.40	29.35

立式加工中心 32 系列单位材料成本 2015 年最高，2016 年下降明显。主要是：2015 年立式加工中心 32 系列共销售 18 台，其中有重庆市永川区飞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一次订货 7 台，重庆山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次订货 5 台，该 12 台产品客户均要求实施高配置因而拉高了 2015 年的单位材料成本，此外在 2015 年销售行情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为吸引客户增加订单，实施低定价的销售策略，增加了产品配置但订单利润贡献率低。

2016 年 1-8 月该产品系列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主要是 3 台客户要求产品的配置较低，为采用普通型号的光机。

单位产品的其他支出较前两年有所上升，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2015 年 6 月厂房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因同一产品系列不同月份生产的台数不同，分摊的折旧额不同，15 年 6 月前生产的产品不承担折旧，6 月之后生产的产品承担厂房折旧的分摊。

年份	产品型号	收入（元）	成本（元）	数量（台）	单位毛利率（%）
2014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32 系列	1,783,846.16	1,477,309.71	6	17.18
2015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32 系列	5,808,717.92	5,329,256.00	18	8.25
扣除高配置增加的材料成本			865,036.44		23.15
2016 年 1-8 月	立式加工中心 32/s 系列	3,382,068.64	2,389,478.94	11	29.35
扣除低配置减少的材料成本			133,452.34		25.40

标准配置与升级配置的主要技术参数差别：

	普通型号技术参数	升级版技术参数
工作台最大载重	480kg	800kg
主轴电机功率	7.5kw	5.5kw
主轴扭矩	47.7Nm	26.3Nm
主轴传动方式/冷却方式	恒温油冷	直结式

如上表所示，立式加工中心 32 系列剔除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因客户产品配置的特别要求对成本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7.18%、23.15%、25.40%，变动情况逐年上升且波动较为平缓。

2015 年度因高配置订单增加的材料成本 865,036.44 元，12 台高配置订单影响的材料成本为 840,539.51，占比 97%。其中，重庆市永川区飞达机械有限

责任公司一次订货 7 台高配置增加的材料成本 561,504.90 元，重庆山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次订货 5 台高配置增加的材料成本 279,034.61 元。

明细主要如下：

重庆市永川区飞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一次订货 7 台高配置增加材料明细：

名称	型号	增加单台配置成本（元）
隔离伺服变压器	BGS-20	11,205.54
主轴油	R10	2,991.45
操作面板	MKS-Oi/WNC	6,188.94
发那科数控系统	BEIJING-FANUC Oi Mate-MD	59,829.06
合计		80,214.99

通过上述配置增加，该产品可实现五轴控制，相较于一般的三轴三联动，刀具运动轨迹易观察，调试程序检查测量方便，切削液能直接到达刀具和加工表面。

2015 年，重庆山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次订货 5 台高配置增加的材料明细主要如下：

名称	型号	增加单台配置成本（元）
立柱		3,076.92
加工中心防护罩		21,341.06
操作面板	MKS-Oi/WNC	6,188.94
主轴及 ZF 自动油冷系统	RCO-30P2TS	25,200.00
合计		55,806.92

通过上述配置增加，产品优势突出变现为冷却条件易建立，能及时发进行停机处理或修改，切屑易排除和掉落，结构简单，占地面积较小。

2016 年 3 台低配置的立式加工中心 32 系列合计降低材料成本 118,800.00 元，占总材料下降额的 89.02%，主要变更的材料明细为光机：

普通型号	低配置型号	平均单台成本差异（元）
光机 TOM-TD740	光机 TOM-850B	39,600.00

立式加工中心 50 系列：

单位：元

年份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单位平均直接材料成本	单位平均直接人工成本	单位平均其他支出	单位毛利率(%)
2014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50 系列	258,450.51	224,666.27	5,879.10	2,753.40	9.73
2015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50 系列	236,261.48	226,556.63	5,837.94	4,841.13	-0.41
2016 年 1-8 月	立式加工中心 50/s 系列	214,071.86	160,699.92	6,352.00	7,162.99	18.62

立式加工中心 50 系列单位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0.14 个百分点，主要是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影响较大，一方面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市场低迷，且受周边较多同行业企业无力支撑纷纷倒闭的现象影响，公司决定暂时降低销售单价，吸引客户，部分订单利润不高。2016 年 1-8 月单位平均材料成本下降明显，主要是客户要求产品低配置，低配置所耗用的核心部件较高配置所耗用的核心部件单位材料成本差异较大。2016 年立式加工中心 50/s 系列共销售 37 台，其中有重庆力海俊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次订货 14 台，客户要求产品低配置；重庆明达天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一次订货 11 台，产品要求同样为低配置，由于这两家大批量订货客户低配置的要求导致材料成本明显降低。

定制款对毛利率的影响：

年份	产品型号	收入（元）	成本（元）	数量(台)	单位毛利率(%)
2014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50 系列	8,011,965.80	7,242,261.63	31	9.61
2015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50 系列	6,379,059.87	6,445,951.78	27	-1.05
2016 年 1-8 月	立式加工中心 50 系列	7,920,658.75	6,445,951.78	37	18.62
扣除低配置减少的材料成本			613,262.50		10.88

2016 年剔除 25 台低配定制款，毛利率则为 10.88%，与 2014 年度变动不大。其中有重庆力海俊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次订货 14 台，影响材料降低材料成本 491,069.60 元；重庆明达天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一次订货 11 台，影响材料降低材料成本 92,166.02 元，合计降低材料成本 583,235.62 元，占 2016 年 1-8 月材料成本下降总额的 95.10%。

重庆力海俊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次订货 14 台，原材料降低明细：

普通型号	重庆力海俊珩	平均单台成本差异（元）
TOM-L850（加高 250mm）	TOM-L850	5,128.21

ZF 自动油冷系统	不采用	17,200.00
螺杆排屑器 VC50A	螺杆排屑器 VC50	12,748.19

重庆明达天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一次订货 11 台，原材料降低明细：

普通型号	重庆明达天晨	平均单台成本差异（元）
数控系统 Oi mate-MD(5) FANUC	数控系统 FANUC	8,378.73

立式加工中心 55 系列：

单位：元

年份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单位平均直接材料成本	单位平均直接人工成本	单位平均其他支出	单位毛利率（%）
2014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55 系列	245,811.96	222,703.14	5,819.37	2,725.42	5.92
2015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55 系列	233,333.34	226,718.62	5,721.82	4,784.62	-1.67
2016 年 1-8 月	立式加工中心 55 系列					

立式加工中心 55 系列单位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7.59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单价波动影响。2015 年平均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12,478.63/台。受到整体市场下滑的影响，公司订单利润贡献率高低不一，同时，公司为了打开西南市场提高产品知名度，产品定价较低。2016 年公司进行研发升级，将立式加工中心 40 系列、50 系列、55 系列合并为 50/s 系列。

2016 年 1-8 月自制加工中心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 1-8 月自制加工中心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21.82 个百分点，较 2014 年度上升 13.5 个百分点。除前述立式加工中心 32 系列、立式加工中心 50 系列毛利回升外，其他利润贡献较高的产品系列如下：

立式加工中心 70 系列：

单位：元

年份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单位平均直接材料成本	单位平均直接人工成本	单位平均其他支出	单位毛利率（%）
2014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70 系列	364,529.91	330,039.64	8,624.14	4,039.00	5.99
2015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70 系列					
2016 年 1-8 月	立式加工中心 70/s 系列	236,235.43	135,358.94	5,350.34	6,033.45	37.88

2016 年 1-8 月立式加工中心 70/s 系列下销售的细分产品是钻攻中心 DC-70S 型号，虽同归类为立式加工中心 70 系列，但与 2014 年度产品系列实

质不属于同一细分产品，DC-70S 产品为立式加工中心细分市场的钻攻中心产品，且 VMC-70 比 DC-70S 的规格参数更大,主要参数变化见下表：

项目	单位	VMC-70	DC-70S
工作台规格	mm	700×1360	400×800
T 型槽尺寸（数量-宽×节距）	mm	5-18×122	3-14×100
X 轴行程	mm	1200	700
Y 轴行程	mm	700	400
Z 轴行程	mm	600	400
定位精度（VDI 标准）	mm	0.016	0.01

立式加工中心 1830 系列：

单位：元

年份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单位平均直接材料成本	单位平均直接人工成本	单位平均其他支出	单位毛利率（%）
2014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1830 系列	598,290.60	489,508.98	12,791.17	5,990.57	15.04
2015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1830 系列					
2016 年 1-8 月	立式加工中心 1830/s 系列	1,295,264.45	896,006.65	35,416.53	39,938.35	25.01

2016 年立式加工中心 1830 系列进行智能化升级配置，增加智能检测装置、主轴两档变速装置、主轴及 ZF 自动油冷系统、自动排屑机及其他配件，智能化强度增加，因此单价及单位材料成本均明显提高。增加的主要装置及成本如下：

名称	型号	增加配置单台成本（元）
智能检测装置	MSK/LE	100,800.00
主轴两档变速装置	ZF 2K250	63,000.00
主轴及 ZF 自动油冷系统	RCO-30P2TS	25,200.00
自动排屑机	TSLP250	100,800.00
工件测头	RMP60	103,971.62
直角铣头	N75-4	63,000.00
合计		456,771.62

卧式加工中心双动 40 系列：

单位：元

年份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单位平均直接材料成本	单位平均直接人工成本	单位平均其他支出	单位毛利率（%）
----	------	------	------------	------------	----------	----------

年份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单位平均直接材料成本	单位平均直接人工成本	单位平均其他支出	单位毛利率 (%)
2014 年度	卧式加工中心 双动 40 系列	888,888.89	599,248.50	15,658.73	7,333.56	30.00
2015 年度	卧式加工中心 双动 40 系列					
2016 年 1-8 月	卧式加工中心 双动 40/s 系列	945,315.81	419,448.19	16,579.57	18,696.37	51.90

2016 年卧式加工中心双动销售仅为一台，但毛利率水平较高。2016 年销售的卧式加工中心双动 40/s 系列较 2014 年的产品系列具有很大的不同，虽然说是 40 系列的全新升级系列，但同时也是作为公司 2016 年新研发的生产线进入市场。作为公司的 40/s 系列首台销售，产品技术在市场上独一无二，填补了国内智能化数控机床的空白，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所以毛利率较高。该产品的客户为山东群力通机械有限公司，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立式加工中心 1058 系列：

单位：元

年份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单位平均直接材料成本	单位平均直接人工成本	单位平均其他支出	单位毛利率 (%)
2014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1058 系列					
2015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1058 系列					
2016 年 1-8 月	立式加工中心 1058 系列	285,519.59	185,246.59	7,322.26	8,257.13	29.66

立式加工中心 1058 系列系近几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型号，它主要优势在于刚性强、承重大、主轴功率大、Z 轴行程大等优点，是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生产线的首选产品。立式加工中心 1058 系列机床较卧式加工中心双动系列单价低，产品性能突出，因而市场化程度也更高，产品议价能力也较强，利润贡献较为优秀，该产品已逐步开辟市场，广泛运用于摩托车、汽车产量全国第一的成渝地区。

立式加工中心 70 系列、立式加工中心 1830 系列、卧式加工中心双动 40 系列、立式加工中心 1058 系列四个系列产品毛利率均较突出，但 2015 年度均无销售，主要是该系列产品例如立式加工中心 1830 系列、卧式加工中心双动 40 系列单价较高，2015 年度西南销售区域尚处在市场开发阶段，公司与新客户尚处在建立质量信任中，客户选择性价比高的产品较多。

综上分析，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到产品个性化定制及销售定价政策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符合真实的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市场变动，不存在虚增成

本、或少计收入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采取的改善毛利率的措施主要有：

①公司加大技术投入，通过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和研发新产品的方式，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②现有市场开发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市场，加强产品营销力度，提高产品销量，降低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

③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将降低成本工作落到实处。

（7）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5245	发那数控	12.57%	19.24%	22.65%
831690	恒升机床	19.37%	25.45%	28.35%
831577	安阳机床	7.46%	12.62%	17.48%
002520	日发精机	38.36%	35.78%	36.37%
—	平均值	19.44%	23.27%	26.21%
—	本公司自制加工中心毛利率水平	16.79%	4.37%	12.69%

注 1：上表中可比公司的数据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015 年毛利率下降幅度很大，主要是由 30 系列、50 系列下存在批量高配置订单，增加了材料成本，但单价受到定价低的影响，毛利率被整体拉低。

扣除定制引起材料成本变动的影响，报告期毛利率水平如下：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含大单定制的毛利率	16.79%	4.37%	12.69%
剔除定制款影响后的毛利率	19.74%	16.10%	12.69%
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	19.44%	23.27%	26.21%

扣除定制引起材料成本变动后，并随着公司的技术研发、市场拓展，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逐渐降低。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产品毛利率 2015 年度、2014 年度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整体情况良好，但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产品品牌尚处于创立初期，产品技术尚未完全成熟，且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该地区经济发达同时竞争也十分激烈，公司采取的较低的产品定价模式，旨在打

响公司品牌、迅速占领市场。同时，产品价格低的同时，公司为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发展，员工人数有所扩充成本加大，使得毛利水平不具有优势。

2015 年剔除定制款影响后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回升但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逐步将市场立足点从趋于饱和的华东市场转移至西南市场，受新市场的开拓及市场行情下滑的双重影响，部分订单利润贡献率仍较低。针对定制款要求配置升级的订单，因行情萎缩及公司为提高市场知名度的考虑，材料成本提高但单价并未同比例提升，因此影响自制加工中心的整体毛利率下降明显。

2016 年 1-6 月剔除定制款影响的毛利率水平接近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得益于产品增加威诺克自主研发的功能包进行了智能化升级，以及研发的新产品开创行业新例，受到市场青睐。

可比公司中，发那数控主要产品为数控龙门铣床、数控光机，主营产品与威诺克不同，其中数控光机是威诺克公司数控机床的主要部件，龙门铣床是具有门式框架和卧式长床身的铣床，其体积较大，与威诺克产品具有本质上的不同。

恒升机床以数控落地铣镗床、数控双柱立式车床和数控重型回转工作台为主导产品。其中数控落地铣镗床具有镗孔、钻孔、铣削、切槽等加工功能，是冶金、能源、电力等行业用于汽轮机、发电机和重型机械等大型零件加工的设备，下游客户群与威诺克公司较为不同，不具有细分产品上的可比意义。数控双柱立式车床与立式加工中心系列具有一定可比性，该产品毛利率水平平均维持在 20%左右。

安阳机床产品分为普通机床和数控机床。下游客户主要为航天航空、汽车、石油、军工、船舶、钢铁、建筑机械等行业。威诺克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智能数控机床，与安阳公司的细分产品数控机床具有一定程度上的重合。安阳机床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其产品普通机床智能化程度低，已面临逐步被市场淘汰的局面。

日发精机主要产品有数控车床、数控磨床、立式加工中心，产品中立式加工中心具有可比性。比较如下：

立式加工中心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日发精机	21.63%	29.23%	32.15%
威诺克（标准款）	20.05%	16.13%	11.83%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处于筹备初期，研发技术尚不成熟，通过技术的不断投

入及市场开辟，立式加工中心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毛利率水平逐年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671,900.92	-57.29%	3,914,852.27	27.58%	3,068,663.35
管理费用	2,585,864.29	-45.44%	4,739,211.66	4.60%	4,530,985.44
财务费用	920,883.32	-29.36%	1,303,655.33	16.13%	1,122,631.05
期间费用合计	5,178,648.53	-47.99%	9,957,719.26	14.16%	8,722,279.8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59%		15.48%		4.9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10%		18.74%		7.3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53%		5.16%		1.8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4.22%		39.38%		14.1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较大,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系 2015 年度市场整体行情较为严峻,公司为稳定经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销售人员奖金提成,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和发展新客户。2016 年 1-8 月期间费用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减员增效,将降低成本工作落到实处,降成本成效明显。

报告期内,2015 年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高,主要因 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明显,而期间费用具有一定的刚性,回落不太明显,导致比例比 2014 年度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薪酬	625,590.74	1,649,969.27	26.95%	1,299,725.77
物料消耗	224,029.83	330,575.48	320.89%	78,541.32
售后维护费	218,229.47	125,023.40	76.43%	70,864.63

运输费	138,879.68	282,211.34	102.39%	139,436.96
差旅费	76,908.50	233,268.56	-51.02%	476,282.15
广告宣传费	58,123.61	450,313.30	-21.83%	576,086.63
车辆费用	44,786.95	27,655.66	-17.66%	33,589.06
招待费	23,260.00	157,064.32	-0.16%	157,311.76
折旧费	18,112.27	31,774.61	161.57%	12,147.76
咨询服务费	—	190,309.95	8751.63%	2,150.00
其他	243,979.87	436,686.38	96.24%	222,527.31
合计	1,671,900.92	3,914,852.27	27.58%	3,068,663.3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了销售人员薪酬、物料消耗费、售后维护费、运输费等。销售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7.58%，主要系人员工资、咨询服务费增加。2015 年度市场整体行情较为严峻，公司为稳定经营及开辟市场，提高销售人员奖金提成，鼓励销售人员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和发展新客户。2016 年 1-8 月份销售费用折算成全年相较于 2015 年下降 1,407,000.89 元，下降比例为 35.94%，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下降明显，公司采取减员增效措施，2016 年 1-8 月平均销售员工人数较 2015 年度平均数下降 7 人左右。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薪酬	833,103.23	1,983,910.20	24.08%	1,598,857.85
研发费	563,583.86	796,447.54	-15.09%	938,000.76
无形资产摊销	239,892.12	347,874.20	5.71%	329,070.76
折旧费	200,021.52	267,863.20	61.75%	165,601.16
差旅费	124,697.33	195,230.05	-4.16%	203,706.31
税费	147,727.43	292,392.67	4.02%	281,102.15
招待费	69,263.56	116,169.66	-38.13%	187,774.96
咨询服务费	203,130.27	165,482.29	7.85%	153,440.56
办公费	27,903.15	46,967.81	-69.76%	155,299.19
其他	176,541.82	526,874.04	1.69%	518,131.74
合计	2,585,864.29	4,739,211.66	4.60%	4,530,985.4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了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等。

2015 年度管理费用相比 2014 年度波动较小。2016 年 1-8 月份管理费用折算成全年相较于 2015 年下降 860,415.23 元，下降比例为 18.16%，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金额及占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563,583.86	796,447.54	938,000.76
其中：工资及社保	330,952.70	511,230.11	689,685.42
直接材料	207,836.04	248,776.26	218,045.44
折旧	5,516.44	20,314.29	8,827.31
其他	19,278.68	16,126.88	21,442.59
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	21.79	16.81	20.70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61	3.18	1.53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费、折旧费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各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1.79%、16.81%、20.7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3.18%、1.53%，公司注重研发，打造核心竞争力，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并联合大专院校研发制造自主品牌的威诺克 VTC-32 系列动柱式交换工作台立式加工中心、VMC-1058 系列高刚性大行程立式加工中心、HMC-50A 高刚性高切削力卧式加工中心、HTC-80 系列回转式柔性自动加工生产线、HMC-40S 系列双轴卧式加工中心等系列专利产品等。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957,724.62	1,322,976.47	10.57%	1,196,456.30
减：利息收入	51,597.70	32,013.08	-83.68%	196,186.15
手续费	14,756.40	12,691.94	-89.63%	122,360.90
合计	920,883.32	1,303,655.33	16.13%	1,122,631.05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982.92	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3,333.33	5,689,634.86	12,403,2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494,983.55	40,846.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27,815.39	-6,453.60	-3,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70,501.49	5,773,010.53	12,400,34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4,747.53	866,919.62	1,860,051.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5,753.96	4,906,090.91	10,540,79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0,022.85	-8,963,442.19	-4,432,829.29

报告期内，2016年1-8月的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存货盘盈490,239.22元。

报告期内其他营业外支出为滞纳金、对外捐赠支出。2016年1-8月其他营业外支出为补交2015年度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而产生的滞纳金。2015年度的其他营业外支出为补交2014年度已计提的企业所得税537,799.83元而产生的6,453.60元滞纳金。2014年度的其他营业外支出为资助贫困学生捐赠支出。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因偷漏税或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国家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地方税务局2016年9月23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因偷漏税或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国家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税费滞纳金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5,338,801.53	12,403,26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金融贷款贴息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递延摊销	103,333.33	50,8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3,333.33	5,689,634.86	12,403,260.00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4 年度：

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拨付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永工凤凰财【2014】26 号文件），拨给予本公司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204.20 万元，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拨付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永工凤凰财【2013】14 号文件），拨给予本公司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36.126 万元，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5 年度：

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拨付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永工凤凰财【2015】54 号文件），拨给予本公司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330.88 万元，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关于转发下达 2014 年科技创新及结构调整项目市预算统筹基本建设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永发改委【2015】20 号文件），拨给予本公司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200 万元，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庆市财政局根据《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川府发【2011】60 号文件），拨给予本公司技术中心奖励 10 万元，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庆市永川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永川区创新基金立项合同任务书》，拨给予本公司创新基金 20 万元，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庆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 2013 年第七、八批民营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3】687 号文件），于 2014 年收到资金补助 150 万元用于办公楼、厂房建设，收到时确认递延收益。2015 年 6 月办公楼、厂房完工可使用，该款项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5 年度应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37,500.00

元，该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三批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发【2015】83 号文件），于 2015 年收到资金补助 40 万元用于购置生产工具，收到时确认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形成并使用起，在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5 年度应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13,333.33 元，该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6 年 1-8 月：

重庆市财政局根据《永川区创新财政金融政策奖励补助项目资金申报实施细则》，拨给予本公司资金补助 50 万元，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于 2014 年收到的用于办公楼、厂房建设的 150 万元资金补助，2016 年 1-8 月应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50,000.00 元，该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于 2015 年收到的用于购置生产工具的 40 万元资金补助，2016 年 1-8 月应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53,333.33 元，该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5511001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起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 之规定, 本公司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并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取得永川区国家税务局的核准,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本公司企业所得税, 每年报永川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5,832,154.53	38,696,862.32	37,353,013.73
非流动资产	41,784,190.59	43,169,811.93	42,265,726.97
总资产	87,616,345.12	81,866,674.25	79,618,740.70

报告期内, 2015 年末资产较 2014 年末资产增加 2,247,933.55 元, 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货币资金的增加, 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2016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资产增加 5,749,670.87 元, 主要是流动资产的增加, 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在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明显。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员工冯才、邱成丽借款增加,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本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欠款。

(二) 报告期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238.44	10,333.80	1,748.77
银行存款	3,258,093.16	97,169.31	512,878.50
其他货币资金		4,648,092.36	1,905,279.00
合计	3,274,331.60	4,755,595.47	2,419,906.27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上升 96.52%, 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 2014 年增加所致。公司货币资金 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31.15%,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全部偿还。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2,000.00		
合计	45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全部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52,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433,462.94	83.32	571,673.15	10,861,789.79
1-2 年	1,016,545.80	7.41	101,654.58	914,891.22
2-3 年	313,500.00	2.28	94,050.00	219,450.00
3-4 年	257,905.67	1.88	128,952.83	128,952.84
4 年以上	701,000.00	5.11	701,000.00	0.00
合计	13,722,414.41	100.00	1,597,330.56	12,125,083.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50,495.77	30.45	162,524.79	3,087,970.98
1-2 年	1,340,396.00	12.55	134,039.60	1,206,356.40
2-3 年	4,847,763.67	45.40	1,454,329.10	3,393,434.57
3-4 年	538,271.80	5.04	269,135.90	269,135.90
4 年以上	701,000.00	6.56	701,000.00	0.00
合计	10,677,927.24	100.00	2,721,029.39	7,956,897.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1 年以内	5,039,776.69	42.09	251,988.83	4,787,787.86
1-2 年	5,667,413.67	47.33	566,741.37	5,100,672.30
2-3 年	566,246.80	4.73	169,874.04	396,372.76
3-4 年	701,000.00	5.85	350,500.00	350,500.00
4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974,437.16	100.00	1,339,104.24	10,635,332.92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125,083.85 元、7,956,897.85 元、10,635,332.92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84%、9.72%、13.36%。公司的客户信用程度较好且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大部分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13,722,414.41 元、10,677,927.24 元、11,974,437.1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1,296,509.92 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销售收入下降以及公司加强对以前年度应收账款的收回工作，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之下降。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044,487.17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明显，同时加速销售款的回收，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3.32%。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上海钰沃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70,000.00	9.98	1 年以内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350,000.00	9.84	1 年以内
重庆弘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04,910.46	9.51	1 年以内、1-2 年
玉环仁茂钢业有限公司	1,060,000.00	7.72	1 年以内
重庆市锋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90,000.00	7.21	1 年以内
合计	6,074,910.46	44.2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重庆市永川区飞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60,940.00	18.36	1 年以内
陕西圣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14.98	2-3 年
重庆山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93,105.67	12.11	2-3 年
重庆神冲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110,000.00	10.40	2-3 年
四川省南部巨浪泵业有限公司	548,000.00	5.13	1 年以内
合计	6,512,045.67	60.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陕西圣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13.36	1-2 年
重庆山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7,505.67	12.00	1-2 年
重庆神冲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210,000.00	10.10	1-2 年
四川省南部巨浪泵业有限公司	620,000.00	5.18	1 年以内
重庆五一高级技工学校	545,443.20	4.56	1 年以内
合计	5,412,948.87	45.20	

(4)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47,590.29	1,486,143.61	1,586,013.55
1-2 年	184,567.53	581,055.12	1,627,229.61
2-3 年	236,891.28	1,492,276.78	53,542.76
3 年以上	301,133.21	13,542.76	
合计	3,870,182.31	3,573,018.27	3,266,785.92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等款项。

报告期内，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天津综欣科技有限公司	1,639,780.34	42.37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市锋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50,000.00	9.04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迪赛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6.46	3 年以上	技术服务费
昆山北钜机械有限公司	164,000.00	4.24	1-2 年	货款
上海致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1,156.42	4.1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564,936.76	66.2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重庆中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38,420.00	51.45	1 年以内、 2-3 年	货款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386,352.14	10.81	2-3 年	货款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320,200.00	8.96	1 年以内、 2-3 年	货款
北京迪赛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7.00	2-3 年	技术服务费
昆山北钜机械有限公司	164,000.00	4.5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958,972.14	82.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重庆中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94,000.00	27.37	1-2 年	货款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696,752.14	21.33	1-2 年	货款
北京迪赛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7.65	1-2 年	技术服务费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3.67	1 年以内、 1-2 年	软件服务费
重庆市永川区琪全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0	3.5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76,752.14	63.57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1 年以内	5,442,458.14	68.70	56,766.75	5,385,691.39
1-2 年	887,122.86	11.20	73,338.43	813,784.43
2-3 年	1,375,444.23	17.36	331,253.06	1,044,191.17
3-4 年	130,000.00	1.64		130,000.00
4 年以上	87,347.75	1.10	5,000.00	82,347.75
合计	7,922,372.98	100.00	466,358.24	7,456,014.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82,916.74	23.87	38,388.62	944,528.12
1-2 年	2,913,912.80	70.76	113,647.65	2,800,265.15
2-3 年	130,000.00	3.16		130,000.00
3-4 年	90,947.75	2.21	4,300.00	86,647.75
4 年以上				
合计	4,117,777.29	100.00	156,336.27	3,961,441.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33,286.76	85.26	91,224.27	3,742,062.49
1-2 年	433,614.64	9.64	30,100.00	403,514.64
2-3 年	229,157.75	5.10	6,279.00	222,878.75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4,496,059.15	100.00	127,603.27	4,368,455.88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7,456,014.74 元、3,961,441.02 元和 4,368,455.88 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1%、4.84%、5.49%。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922,372.98 元、4,117,777.29 元、4,496,059.15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变动不大，较为平稳，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3,804,595.69 元，主要系公司股东冯才、邱成丽的借款增加，截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上述欠款已归还，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考虑到截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东欠款已全部归还，公司对股东借款、员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其他按坏账政策充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冯才	1,397,996.00	17.65	1 年以内	借款
陈红	1,208,271.80	15.25	1 年以内	借款
邱成丽	1,111,348.00	14.03	1 年以内	借款
重庆市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500,000.00	6.31	2-3 年	保证金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9,266.30	6.05	1-2 年、 2-3 年	往来款
合计	4,696,882.10	59.2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张永灿	1,536,604.37	37.32	1-2 年	借款
重庆市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500,000.00	12.14	1-2 年	保证金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9,266.30	11.64	1 年以内、 1-2 年	往来款
王勇	428,048.82	10.4	1-4 年	借款
浙江中捷环洲金属有限公司	231,436.55	5.62	1 年以内、 1-2 年	往来款
合计	3,175,356.04	77.1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张永灿	1,548,660.00	34.44	1 年以内	借款
王勇	546,156.75	12.15	1-3 年	借款
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11.12	1 年以内	保证金
重庆市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500,000.00	11.12	1 年以内	保证金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9,266.30	10.66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3,574,083.05	79.49		

(3)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明

细如下：

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	性质
冯才	1,397,996.00	0.09	经营性借款
邱成丽	1,111,348.00	0.06	经营性借款
王勇	428,048.82	1.08	经营性借款
唐辉辉	145,600.00	0.03	经营性借款
于湧	65,659.87	0.03	经营性借款
王德龙	60,074.80	0.36	经营性借款
任淑华	60,000.00	9.19	经营性借款
黄刚强	50,000.00	0.12	经营性借款
李曾	43,765.54	1.75	经营性借款
吴建军	30,000.00	12.47	经营性借款
郑猛	23,460.95	0.09	经营性借款
张华兴	11,294.00	0.54	经营性借款
贾春茂	5,824.00	0.03	经营性借款
陈洪	3,752.00	0.15	经营性借款
曾小民	2,000.00	0.03	经营性借款
张永灿	36,604.37	--	经营性借款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9,266.30	--	经营性借款
重庆中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9,500.00	--	经营性借款
合计	4,094,194.65		

注：张永灿为公司原股东、董事，已于 2016 年 6 月转让全部股权、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原股东，已于 2014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

重庆中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任志华的父亲任士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上述欠款已归还，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采购	26,584.58		26,584.58	8,903.43		8,903.43	4,863.40		4,863.40
原材料	5,859,075.96		5,859,075.96	4,958,052.98		4,958,052.98	6,648,051.26		6,648,051.26
委托加工物资	185,930.41		185,930.41	132,026.83		132,026.83	5,802.03		5,802.03
在产品	7,657,664.16		7,657,664.16	6,170,456.52		6,170,456.52	4,942,079.85		4,942,079.85
产成品	4,925,286.92		4,925,286.92	7,180,469.95		7,180,469.95	5,061,736.20		5,061,736.20
合计	18,654,542.03		18,654,542.03	18,449,909.71		18,449,909.71	16,662,532.74		16,662,532.74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组成。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8,654,542.03元、18,449,909.71元、16,662,532.74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21.29%、22.54%、20.93%，占比较高，波动较为平稳。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增加1,787,376.97元，其中产成品均有订单为依据，尚未结转的原因为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因产品体型较大，运输较为复杂，一般生产完毕通知客户并按客户要求的发出时间进行发货。在产品除了5台备货，其余也是依据订单生产。2016年8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增加204,632.32元，总体波动不大，内部结构上2016年8月31日在产品余额占比较大，原因系2016年1-8月销售状况良好，在执行订单较多。

公司业务发展正常，结合公司往年实际情况，以及对销售前景的合理预期，目前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故不需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三）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6,831,930.37	5,068,702.47		11,900,632.84
房屋及建筑物	6,831,930.37	5,068,702.47		11,900,632.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53,417.68	360,732.17		514,149.85
房屋及建筑物	153,417.68	360,732.17		514,149.85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8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6,678,512.69			11,386,482.99
房屋及建筑物	6,678,512.69			11,386,482.9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6,831,930.37		6,831,930.37
房屋及建筑物		6,831,930.37		6,831,930.3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53,417.68		153,417.68
房屋及建筑物		153,417.68		153,417.68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四、账面价值				6,678,512.69
房屋及建筑物				6,678,512.69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增加由固定资产转入。2015 年度厂房出租面积占总厂房面积 26.65%，2016 年 1-8 月厂房出租面积占总厂房面积 46.18%。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作抵押用于向银行取得借款。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受限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为 11,386,482.9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受限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为 6,678,512.69 元。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26,792.93	515,515.40	5,068,702.47	16,773,605.86
房屋及建筑物	18,803,830.88	134,340.17	5,068,702.47	13,869,468.58
办公设备	823,219.15	8,525.64		831,744.79
运输工具	458,474.00			458,474.00
其他设备	227,630.52			227,630.52
生产用工具	761,268.41	372,649.59		1,133,918.00
机器设备	252,369.97			252,369.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2,035.25	1,072,299.48	360,732.17	1,993,602.5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8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22,258.41	781,143.72	360,732.17	842,669.96
办公设备	346,436.68	93,816.31		440,252.99
运输工具	320,006.88	40,119.72		360,126.60
其他设备	66,984.23	27,150.12		94,134.35
生产用工具	100,935.29	114,927.41		215,862.70
机器设备	25,413.76	15,142.20		40,555.96
三、账面净值合计	20,044,757.68			14,780,003.30
房屋及建筑物	18,381,572.47			13,026,798.62
办公设备	476,782.47			391,491.80
运输工具	138,467.12			98,347.40
其他设备	160,646.29			133,496.17
生产用工具	660,333.12			918,055.30
机器设备	226,956.21			211,814.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生产用工具				
机器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0,044,757.68			14,780,003.30
房屋及建筑物	18,381,572.47			13,026,798.62
办公设备	476,782.47			391,491.80
运输工具	138,467.12			98,347.40
其他设备	160,646.29			133,496.17
生产用工具	660,333.12			918,055.30
机器设备	226,956.21			211,814.0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74,575.50	26,134,147.80	6,881,930.37	21,326,792.93
房屋及建筑物		25,635,761.25	6,831,930.37	18,803,830.88
办公设备	739,490.73	83,728.42		823,219.15
运输工具	508,474.00		50,000.00	458,474.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设备	227,630.52			227,630.52
生产用工具	346,610.28	414,658.13		761,268.41
机器设备	252,369.97			252,369.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6,472.27	947,230.66	161,667.68	1,282,035.25
房屋及建筑物		575,676.09	153,417.68	422,258.41
办公设备	201,560.35	144,876.33		346,436.68
运输工具	239,293.28	88,963.60	8,250.00	320,006.88
其他设备	26,010.74	40,973.49		66,984.23
生产用工具	24,206.97	76,728.32		100,935.29
机器设备	5,400.93	20,012.83		25,413.7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78,103.23	-	-	20,044,757.68
房屋及建筑物	-			18,381,572.47
办公设备	537,930.38			476,782.47
运输工具	269,180.72			138,467.12
其他设备	201,619.78			160,646.29
生产用工具	322,403.31			660,333.12
机器设备	246,969.04			226,956.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	-	
生产用工具		-	-	
机器设备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78,103.23	-	-	20,044,757.68
房屋及建筑物	-			18,381,572.47
办公设备	537,930.38			476,782.47
运输工具	269,180.72			138,467.12
其他设备	201,619.78			160,646.29
生产用工具	322,403.31			660,333.12
机器设备	246,969.04			226,956.21

公司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生产用工具、机器设备及其他，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

资产增加较大，其中，公司 2015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26,134,147.80 元，其中 25,635,761.25 元为在建工程办公楼、厂房等完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下房屋建筑物的减少为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房产均作抵押用于向银行取得借款。

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土地（房地证 2012 字第 GY03409 号）及地上建筑物（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58 号、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55 号、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34 号、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62 号、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60 号及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50 号）作为抵押物，最高抵押金额为 42,448,800 元人民币，目前实际抵押担保金额为 24,0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受限固定资产价值为 13,026,798.6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固定资产价值为 18,381,572.47 元。

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工程	1,659,008.18	60,899.53	1,719,907.71		
食堂工程	1,135,082.34	41,667.05	1,176,749.39		
1#厂房工程	10,407,496.99	382,042.49	10,789,539.48		
2#厂房工程	5,759,583.15	211,425.04	5,971,008.19		
大门工程	205,334.50	7,537.50	212,872.00		
室外工程	2,935,050.37	107,740.98	3,042,791.35		
签证工程	2,626,479.29	96,413.84	2,722,893.13		
合计	24,728,034.82	907,726.43	25,635,761.25		

2013 年末，公司投入建造办公楼、厂房工程。在建工程下归集的成本主要为工程款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上述工程于 2015 年 6 月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报告期内，资本化利息合计 1,083,622.22 元，资本化期间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况。

4、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6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291,329.14			16,291,329.14
土地使用权	16,128,750.00			16,128,750.00
计算机软件	162,579.14			162,579.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05,161.04	239,892.12		1,245,053.16
土地使用权	967,725.00	215,050.00		1,182,775.00
计算机软件	37,436.04	24,842.12		62,278.16
三、账面余额合计	15,286,168.10			15,046,275.98
土地使用权	15,161,025.00			14,945,975.00
计算机软件	125,143.10			100,300.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计算机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286,168.10			15,046,275.98
土地使用权	15,161,025.00			14,945,975.00
计算机软件	125,143.10			100,300.9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69,775.64	121,553.50		16,291,329.14
土地使用权	16,128,750.00			16,128,750.00
计算机软件	41,025.64	121,553.50		162,579.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7,286.84	347,874.20		1,005,161.04
土地使用权	645,150.00	322,575.00		967,725.00
计算机软件	12,136.84	25,299.20		37,436.04
三、账面余额合计	15,512,488.80			15,286,168.10
土地使用权	15,483,600.00			15,161,025.00
计算机软件	28,888.80			125,143.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512,488.80			15,286,168.10
土地使用权	15,483,600.00			15,161,025.00
计算机软件	28,888.80			125,143.10

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土地（房地证 2012 字第 GY03409 号）及地上建筑物（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58 号、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55 号、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34 号、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62 号、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60 号及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50 号）作为抵押物，最高抵押金额为 42,448,800 元人民币，目前实际抵押担保金额为 24,0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受限无形资产价值为 14,945,975.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受限无形资产价值为 15,161,025.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受限无形资产价值为 15,483,600.00 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09,553.32	2,063,688.80	431,604.84	2,877,365.66	220,006.12	1,466,707.51
递延收益	261,875.00	1,745,833.34	277,375.00	1,849,166.67	225,000.00	1,500,000.00
可抵扣亏损			451,393.62	3,009,290.79		
合计	571,428.32	3,809,522.14	1,160,373.46	7,735,823.12	445,006.12	2,966,707.51

（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6年1-8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21,029.39		1,123,698.83		1,597,330.56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6,336.27	310,021.97			466,358.24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877,365.66	310,021.97	1,123,698.83		2,063,688.80

201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9,104.24	1,381,925.15			2,721,029.39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7,603.27	28,733.00			156,336.27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466,707.51	1,410,658.15			2,877,365.66

201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6,017.88	183,086.36			1,339,104.24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9,368.00	18,235.27			127,603.27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265,385.88	201,321.63			1,466,707.51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因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42,049,904.08	45,878,676.69	48,722,558.53
非流动负债	9,995,833.34	10,849,166.67	11,500,000.00
总负债	52,045,737.42	56,727,843.36	60,222,558.53

公司负债由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逐年呈下降趋势。2015年末较2014年末总负债金额下降3,494,715.17元，主要系支付工程款和货款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2016年8月末较2015年末总负债金额下降4,682,105.94元，主要系应付票据下银行承兑汇票全部偿还。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6,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为抵押、保证借款。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土地（房地证2012字第GY03409号）及地上建筑物（房地证2015字第12158号、房地证2015字第12155号、房地证2015字第12134号、房地证2015字第12162号、房地证2015字第12160号及房地证2015字第12150号）作为抵押物，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为2013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7日。

同时，任士水、任志华、吕莹莹、宋国安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48,092.36	1,905,279.00
合计		4,648,092.36	1,905,279.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100.0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为公司基于与供应商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各票据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任何虚构票据的行为。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74,473.82	4,481,348.96	17,841,482.15
1-2年	2,559,021.05	9,238,491.94	1,369,009.04
2-3年	6,278,190.32	823,769.56	17,094.02
3-4年	606,221.56	17,094.02	
合计	13,117,906.75	14,560,704.48	19,227,585.21

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

额分别为 13,117,906.75 元、14,560,704.48 元、19,227,585.21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0%、25.67%、31.93%。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下降，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4,666,880.73 元，主要系支付工程款和货款。支付的工程款系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公司厂房、办公楼工程，工程已于 2015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1,442,797.73 元，主要系支付货款。

公司基于市场选择以及对不同供应商之间的择优挑选原则，适当调整了对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公司属于较大规模的数控机床生产者，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及谈判能力挑选供应商及调整付款政策。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9,443,432.93 元，主要是尚未进行结算的货款和尚未支付完毕的工程款。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206,585.60	2-3 年	24.44	工程款
重庆弘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46,591.79	1-2 年	11.03	货款
重庆翔宇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895,866.56	2-3 年	6.83	货款
重庆威刚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511,714.51	1 年以内	3.90	货款
重庆沃瑞压缩机有限公司	507,258.13	1 年以内	3.87	货款
合计	6,568,016.59		50.0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256,585.60	1-2 年	22.37	工程款
重庆弘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42,109.97	1 年以内、1-2 年	7.84	货款
重庆翔宇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895,866.56	1-2 年	6.15	货款
重庆山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1,111.11	1-2 年	5.98	货款
宁波鼎耀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751,359.96	1 年以内、2-3 年	5.16	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合计	6,917,033.20		47.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664,228.40	1 年以内	24.26	工程款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775,700.00	1 年以内、2-3 年	9.24	货款
重庆翔宇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554,140.07	1 年以内	8.08	货款
重庆山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1,111.11	1 年以内	4.53	货款
重庆市川豪水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657,781.11	1 年以内	3.42	工程款
合计	9,522,960.69		49.53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47,312.24	2,760,323.01	3,293,861.96
1 年以上	874,960.00	2,260,696.00	927,320.00
合计	4,522,272.24	5,021,019.01	4,221,181.96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货款。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22,272.24 元、5,021,019.01 元、4,221,181.96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8.85%、7.0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当期预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为 80.65%，账龄结构合理。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天津龙创日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00	1 年以内	42.01	预收货款
无锡泽道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93,112.24	1 年以内	21.96	预收货款
宁波金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0	1-2 年	5.75	预收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郾城县宏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50,000.00	2-3 年	5.53	预收货款
重庆中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	1 年以内	5.31	预收货款
合计	3,643,112.24		80.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1,935,416.00	1 年以内、 1-2 年	38.55	预收货款
重庆市凯高电器有限公司	537,660.00	1 年以内	10.71	预收货款
无锡泽道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3,974.01	1 年以内	7.05	预收货款
重庆翔宇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64,879.00	1 年以内	5.28	预收货款
宁波金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0	1 年以内	5.18	预收货款
合计	3,351,929.01		66.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1,143,820.00	1 年以内、 1-2 年	27.10	预收货款
重庆山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5,000.00	1 年以内	12.67	预收货款
湖北江华机械有限公司	348,000.00	1 年以内	8.24	预收货款
无锡泽道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37,712.00	1 年以内	8.00	预收货款
郾城县宏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50,000.00	1 年以内	5.92	预收货款
合计	2,614,532.00		61.93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10,395.91	223,757.19	418,68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510,395.91	223,757.19	418,680.00

(2) 报告期内，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247.19	2,550,621.81	2,267,813.09	497,055.91
职工福利费		108,932.87	108,932.87	
社会保险费		52,759.50	52,759.5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3,207.50	43,207.50	
2、工伤保险费		7,362.00	7,362.00	
3、生育保险费		2,190.00	2,190.00	
住房公积金	480.00	1,440.00	1,440.00	4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30.00	3,830.00		12,860.00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23,757.19	2,717,584.18	2,430,945.46	510,395.9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8,680.00	4,840,453.49	5,044,886.30	214,247.19
职工福利费		547,752.92	547,752.92	
社会保险费		247,361.66	247,361.6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09,293.52	209,293.52	
2、工伤保险费		26,155.40	26,155.40	
3、生育保险费		11,912.74	11,912.74	
住房公积金		16,800.00	16,320.00	4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30.00		9,030.00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18,680.00	5,661,398.07	5,856,320.88	223,757.19

(3) 报告期内，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95,423.50	95,423.50	
失业保险费		3,690.00	3,690.00	
合计		99,113.50	99,113.5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38,193.35	438,193.35	
失业保险费		28,072.74	28,072.74	
合计		466,266.09	466,266.09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福利等。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2,165.16	15,166.04	662,454.49
企业所得税	46,075.33	20,638.96	558,438.79
个人所得税		2,303.03	4,997.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88.33	1,522.03	8,655.56
教育费附加	3,252.14	652.30	3,709.53
房产税	174,144.66	33,362.39	
土地使用税		103,988.50	
地方教育附加	2,168.09	434.87	2,473.02
印花税		2,091.55	5,327.96
合计	345,393.71	180,159.67	1,246,057.21

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处罚情况。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按账龄分类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70,080.59	3,321,193.98	11,628,154.31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2年	3,133,854.88	2,923,750.00	70,620.84
2-3年	2,750,000.00		5,000.00
合计	7,553,935.47	6,244,943.98	11,703,775.15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款项内容主要是往来款和股东借款。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553,935.47元、6,244,943.98元、11,703,775.15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51%、11.01%、19.43%。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5,458,831.17元，主要是归还借款所致。

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拆借了部分资金，主要是为了经营需要并减轻公司资金压力。

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可详见本公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管理委员会	2,750,000.00	2-3年	36.40	往来款
罗宏德	850,800.00	1-2年	11.26	借款
张肖燕	1,000,000.00	1-2年	13.24	借款
上海通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13.24	往来款
朱燕兰	800,000.00	1-2年	10.59	借款
合计	6,400,800.00		84.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	1年以内、1-2年	48.04	往来款
张肖燕	1,000,000.00	1年以内	16.01	借款
朱燕兰	1,000,000.00	1年以内、1-2年	16.01	借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罗宏德	900,800.00	1 年以内、1-2 年	14.42	借款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9,390.12	1 年以内	1.59	返还产业发展资金
合计	6,000,190.12		96.0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管理委员会	6,058,801.53	1 年以内	51.77	往来款
朱燕兰	3,148,200.00	1 年以内	26.90	借款
张肖燕	1,090,000.00	1 年以内	9.31	借款
任志华	500,000.00	1 年以内	4.27	借款
重庆弘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9,839.67	1 年以内	3.33	往来款
合计	11,186,841.20		95.58	

8、长期借款

(1)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8,25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25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2)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余额	抵押物		
				抵押物类别及明细	期末账面价值	产权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2013.6.28-2018.6.27	7.80%	4,125,000.00	工业用地及房产证（2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34 号、12150 号、12155 号、12158 号、12160 号及 12162 号）	39,359,256.61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2014.1.7-2018.6.27	7.80%	4,125,000.00	工业用地及房产证（2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34	39,359,256.61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号、12150 号、12155 号、12158 号、12160 号 及 12162 号)		
--	--	--	--	--	--	--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49,166.67		103,333.33	1,745,833.34
合计	1,849,166.67		103,333.33	1,745,833.3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400,000.00	50,833.33	1,849,166.67
合计	1,500,000.00	400,000.00	50,833.33	1,849,166.6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资金补助 150 万元用于办公楼、厂房建设，收到时确认递延收益。2015 年 6 月办公楼、厂房完工可使用，该款项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5 年度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37,500.00 元，2016 年 1-8 月应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50,000.00 元。

公司于 2015 年收到资金补助 40 万元用于购置生产工具，收到时确认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形成并使用起，在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5 年度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13,333.33 元，2016 年 1-8 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53,333.33 元。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股本	33,200,000.00	29,8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96,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25,392.30	-4,661,169.11	-603,817.83
股东权益合计	35,570,607.70	25,138,830.89	19,396,182.17

股本的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七）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本公司 2016 年度 1 至 8 月份资本公积增加额系通过增发股份 1,000.00 万股以内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3,100.00 万元增加到 3,320.00 万元，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结转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任志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52.20%的股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任士水	实际控制人任志华之父亲
吕莹莹	实际控制人任志华之妻子
吴建军	股东、董事（持有公司 12.47%的股权）
宋国安	股东、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9.69%的股权）
任淑华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9.19%的股权）

冯才	股东（持有公司 0.09%的股权）
黄刚强	股东（持有公司 0.12%的股权）
王勇	股东、监事（持有公司 1.08%的股权）
唐辉辉	股东（持有公司 0.03%的股权）
于湧	股东（持有公司 0.03%的股权）
王德龙	股东（持有公司 0.36%的股权）
邱成丽	股东、职工代表监事（持有公司 0.06%的股权）
李曾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75%的股权）
郑猛	股东（持有公司 0.09%的股权）
张华兴	股东（持有公司 0.54%的股权）
贾春茂	股东（持有公司 0.03%的股权）
陈洪	股东、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15%的股权）
曾小民	股东（持有公司 0.03%的股权）
罗宏德	股东（持有公司 0.03%的股权）
华亮亮	股东（持有公司 0.09%的股权）
赵玖斌	股东（持有公司 0.03%的股权）
周安贵	股东（持有公司 0.06%的股权）
朱周江	股东（持有公司 0.03%的股权）
贺治凯	股东（持有公司 0.03%的股权）
张永灿	公司原董事，已于 2016 年 6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朱燕兰	公司控股股东任志华妻子的母亲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华之父亲任士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张永灿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中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志华之父亲任士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上海通港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志华控股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的内容、性质、交易频率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发生频繁的交易，反之则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并无其他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市场价格		803,418.80	11,299,999.99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数控机床。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关联销售收入占同类销货的比例分别为5.66%、55.10%，占比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型号为定制款，数量少且报告期内无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类似产品的情况。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与市场平均单价基本一致，未见重大不公平的情形，具体如下：

销售对象	产品型号	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元）	市场平均单价（元）	单价差异	差异率（%）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HMC-40D	423,076.92	423,504.27	-427.35	-0.10
	立式加工中心HMC-60D	540,598.29	538,461.54	2,136.75	0.40
	数控机床SDM80170	753,846.15	752,136.75	1,709.40	0.23
	数控机床SDM8060	307,692.31	310,256.41	-2,564.10	-0.83
	数控机床NMC80V	521,367.52	523,076.92	-1,709.40	-0.33
	数控机床NMC90V	559,829.06	562,820.51	-2,991.45	-0.53
	数控机床NMC60V	401,709.40	402,136.75	-427.35	-0.11
	立式加工中心NMC70VL-B	555,555.56	554,700.85	854.71	0.15
	立式加工中心NMC70VB	414,529.91	415,042.74	-512.83	-0.12
	立式加工中心VMC-50S	286,324.79	287,008.55	-683.76	-0.24

上表所列示产品型号销售总额占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为68.43%，对上述销售平均单价的分析结果具有代表性。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销售的平均单价与市场平均单价差异均系市场价格正常波动，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公司业绩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庆中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数控桥壳磨床	市场价格	2,547,008.55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机床、配件采购	市场价格			3,427,350.43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机床及配件，向重庆中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为数控桥壳磨床。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关联采购额占同类购货的比例为9.98%。2016年1-8月关联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9.74%，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中产品型号、向其及其他非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平均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采购对象	产品型号	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元）	整体平均采购单价（元）	单价差异	差异率（%）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龙门加工中心	1,282,051.28	1,282,825.80	-774.52	-0.06
	立式加工中心 VMC-50S	232,145.30	233,957.26	-1,811.96	-0.77
	主轴	8,547.01	8,412.83	134.18	1.59

上表所列示产品型号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全部的采购产品，故对上述采购平均单价的分析结果具有代表性。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及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差异均系市场价格正常波动，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采购对象	产品型号	向关联方采购该产品的平均单价（元）	该产品销售给第三方的平均单价（元）	毛利率（%）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龙门加工中心	1,282,051.28	1,324,525.12	3.21
	立式加工中心 VMC-50S	232,145.30	239,231.54	2.96
	主轴	8,547.01	--	--

2014年度公司收入类别下组合加工中心的整体毛利率为3.16%，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实现最终销售所产生的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

格，采购价格真实。公司对关联方及第三方的产品定价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中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数控桥壳磨床 2 台，报告期内无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类似产品的情况。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平均单价基本一致，未见重大不公允的情形，具体如下：

采购对象	产品型号	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元）	市场平均单价（元）	单价差异	差异率（%）
重庆中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数控桥壳磨床	1,273,504.28	1,273,272.72	231.56	0.02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及重庆中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与非关联交易的合同实际签订价格相差较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未见重大不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采购的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公司业绩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约定公司土地（房地证 2012 字第 GY03409 号）及地上建筑物（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58 号、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55 号、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34 号、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62 号、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60 号及房地证 2015 字第 12150 号）作为抵押物，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同时，任士水、任志华、吕莹莹、宋国安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任志华		328.00	6,617,685.00	7,117,685.00	509,335.00	9,335.00

罗宏德		50,000.00	900,000.00		800.00	
宋国安	10,000.00	60,980.00	62,450.00		209,200.04	209,200.04
吴建军				21,738.00	71,738.00	66,070.74
朱燕兰		200,000.00	1,297,250.00	3,445,450.00	8,148,200.00	5,000,000.00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7,500.00	9,960,000.00	9,960,000.00
上海通港贸易有限公司	3,300,000.00	2,300,000.00				
合计	3,310,000.00	2,611,308.00	8,877,385.00	10,592,373.00	18,899,273.04	15,244,605.78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冯才	1,400,496.00	3,451.04	232.64	5,551.20	13,244.10	16,272.20
邱成丽	1,111,348.00		851.40	900.70	5,812.43	5,763.13
王勇			292.07	118,400.00	226,703.00	
唐辉辉	148,400.00	2,800.00	7,040.00	7,040.00		
于湧	15,174.00		168,507.93	167,943.95	128,532.54	78,610.65
王德龙	39,088.46	36,439.00	75,558.68	18,133.34		9,078.11
任淑华	60,000.00					
黄刚强	100.00	100.00	50,000.00			
李曾	60,000.00	29,570.00	30,000.00	16,664.46		
吴建军	10,800.00		2,630,000.00	2,610,800.00		
郑猛	14,484.20	2,470.00	50,280.80	56,152.45	61,182.64	43,864.24
贾春茂	6,824.00	1,000.00		1,784.00	1,784.00	
陈洪	5,100.00	1,348.00	39.40	39.40	25.60	25.60
曾小民	16,000.00	14,000.00	21,500.00	27,000.00	8,500.00	3,000.00
华亮亮	1,000.00	1,000.00	1,166.13	1,166.13		
赵玖斌	14,500.00	13,5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13,300.00
周安贵	5,100.00	5,100.00	9,000.40	9,000.40		
朱周江	5,000.00	5,000.00	6,000.00	6,000.00		
贺治凯	7,000.00	10,000.00	5,000.00	2,000.00		
张永灿		1,500,000.00		12,055.63	1,711,930.00	201,340.00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			27,322.00	27,322.00	12,778,231.50	13,251,462.54

责任公司						
重庆中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995,500.00	858,000.00	15,070,000.00	15,070,000.00
合计	2,922,414.66	1,625,778.04	4,080,291.45	3,947,953.66	30,011,945.81	28,692,716.4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因公司经营需要及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与财务负担，按协议支付利息，不存在利润转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为向关联方的经营性借款及备用金，截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向关联方的拆出款项均已收回。

3、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73,409.96
应付账款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854.70	1,775,700.00
其他应付款	任志华	328.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罗宏德	850,800.00	900,800.00	800.00
其他应付款	宋国安	11,470.00	62,450.00	
其他应付款	吴建军			21,738.00
其他应付款	朱燕兰	800,000.00	1,000,000.00	3,148,2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7,5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通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冯才	1,397,996.00	951.04	6,269.60
其他应收款	邱成丽	1,111,348.00		49.30
其他应收款	王勇	428,048.82	428,048.82	546,156.75
其他应收款	唐辉辉	145,600.00		
其他应收款	于湧	65,659.87	50,485.87	49,921.89
其他应收款	王德龙	60,074.80	57,425.34	
其他应收款	任淑华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刚强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曾	43,765.54	13,335.54	

其他应收款	吴建军	30,000.00	19,200.00	
其他应收款	郑猛	23,460.95	11,446.75	17,318.40
其他应收款	张华兴	11,294.00	11,294.00	11,294.00
其他应收款	贾春茂	5,824.00		1,784.00
其他应收款	陈洪	3,752.00		
其他应收款	曾小民	2,000.00		5,500.00
其他应收款	贺治凯		3,000.00	
其他应收款	赵玖斌	1,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永灿	36,604.37	1,536,604.37	1,548,66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79,266.30	479,266.30	479,266.30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中捷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139,500.00	137,5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以公允的价格进行销售和采购，关联销售和采购比例已逐步减少，金额并不重大。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和关联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入主要是为了减轻公司经营需要的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为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借款及备用金，截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拆出款项均已收回。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资产采购与费用支出构成重大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华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及往来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和采购的行为。销售和采购的定价依据均是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金属切割机床制造、销售。重庆中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钢材、机械设备的销售等。公司向这两家关联单位采购数控机床及配件，主要在于通过关联采购，更快更便利的满足公司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向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销售数控机床，主要在于利用自身技术研发成果满足对方产品定制的需求，提高产品质量等问题的沟通协调的便利性。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行为因其发生具有偶然的不可预计，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和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借款的关联担保形成主要系公司经营初期资金不足而向股东的暂借款，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不大，资金来源有限，股东的资金支持是公司正常经营的保障，在后期公司经营稳定，规模扩大后，将归还向股东的暂借款。

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的拆出主要是经营性借款支出和备用金支出，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截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已全部收回向股东的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除关联担保和关联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并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各项关联交易是真实、公允及必要的。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所拥有的建筑面积为 15,131.53 m²及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29,711 m²的工业房地产进行评估，评估时点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评估目的是为了银行抵押贷款提供参考依据。

2016 年 7 月 5 日，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渝金汇评估[2016]213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6 年 5 月 5 日，上述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4,080.26 万元。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得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1 年 3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要的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十五、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业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数控机床，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行业和机械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若国内宏观经济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国民收入稳步增加，则

下游行业需求亦会增长。反之，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而公司未能准确预测并且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公司的业绩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另外，如果国家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或者产业政策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保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自身产品质量、技术等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同时打开市场销路，同时重视国内外销售渠道的推广，提升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同时，降低客户集中度，以规避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革对企业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国外高端设备冲击国内市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数控机床行业产业结构虽然一直在逐步进行调整，且收到一定成效，但是航天航空、军工、核电等行业的高端设备绝大部份依靠进口。随着我国航天航空以及国防制造业的发展、以及传统机械制造业对机床工艺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机床需求结构逐步调整，大型、精密、多轴、高效数控机床需求不断提升，中国作为世界机床消费第一大国，如不能及时提高国内机床产品的核心技术，突破高端机床的技术难关，未来将受到国外高端产品更多的冲击，将对国内机床企业经营产生较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加强自身研发团队，同时与高校合作对于国外市场高端数控机床技术进行深入研究，通过技术攻关突破核心技术壁垒，使公司产品技术在国际市场中达到一流水平，以减少国外高端数控机床进口设备可能对国内中高端数控机床设备产生的冲击。

（三）应收账款的管理风险

由于数控机床制造行业的行业特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3.53 万元、795.69 万元及 1,212.5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3.36%、9.72%及 13.8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此外，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主要采用以下应对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销售考核制度和约束制度，落实销售责任人的回款责任，提高销售责任人的风险意识，加速销售款的回收，同时，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账目，确保企业债权的真实可靠。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提示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公司的前三大股东分别为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2.50%）、任志华（持股比例 30.00%）、张永灿（持股比例 30.00%），在此期间公司的股权在前三大股东之间分布较为平均，同时，股东之间均没有签署一致行动的承诺，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由全部股东充分沟通讨论后确定，不存在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的情形，因此，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任志华受让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20.5% 股权，宋国安受让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12%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任志华的持股比例达到 50.50%，此后，公司又进行了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股东任志华的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 50% 以上，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人事任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在此期间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业务方向和业务内容的重大变化。客户方面，公司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客户发生变化，也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权利，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证书有效期过后公司无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从而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公告）之规定，公司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减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政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取得永川区国家税务局的核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每年报永川区国家税务局备案。若未来公司无法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同时拓展业务，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同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费用投入，研发人才将不断充实，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六）原材料成本增加风险

从数控机床行业的成本结构看，原材料成本占据了成本中的绝大部分，所以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会产生较大的影响，而其他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相对稳定。由于公司产品一般都是根据订单来生产的，因此其定价都是根据原材料价格以及毛利率来计算的。如果未来钢材的价格发生大幅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已经通过优化采购方案和集中规模采购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与合作良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获取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和更稳定的原材料，同时加强自身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以此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七）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关联采购额占同类购货的比例为 9.98%，2016 年 1-8 月关联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9.74%，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关联收入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55.10%、5.66%及 0.00%。随着公司几年来的业务规划，关联交易比例呈下降趋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但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将会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八）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10.80 万元、-405.74 万元及 335.58 万元，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40.33

万元、568.96 万元及 60.33 万。虽然政府补助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逐年下降，但如果公司后续不能有效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则当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16 年开始，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逐步转好、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及订单的逐步增加，目前已大幅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针对上述风险，近年来，国家已把数控机床行业列入国家战略产业，这将增加对数控机床长期的需求，同时随着宏观环境的转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业绩的不断上升将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投资，努力增强产品竞争力，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九）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40%、69.29%、75.64%，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0.84、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44、0.42，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偿债风险较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行下述措施：第一，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降低库存原材料，提高存货周转率；第二，积极开拓市场，提高产品销量，加快库存商品周转，通过与客户进行谈判，尽力缩短应收账款的信用周期，同时加快应收款的回笼速度，减少应收账款，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十）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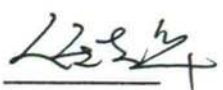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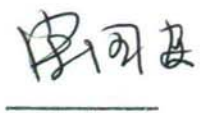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72,306.49 元、-6,750,168.13 元、7,223,977.4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均为负，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335,776.81 元、-4,057,351.28 元、6,107,969.71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一般，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能否改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加大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对应收账款安排相关销售人员进行催收，另一方面，在信用期内，尽可能延长采购付款期限，进而有效保证公司持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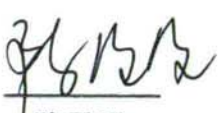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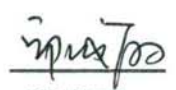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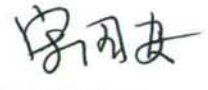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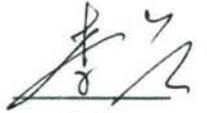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任志华  宋国安  吴建军

 任淑华  李曾

监事： 陈盈盈  王勇  邱成丽

高级管理人员： 宋国安  李曾  骆雪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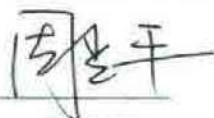
 陈洪  任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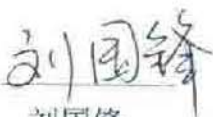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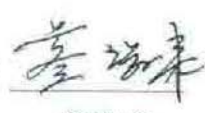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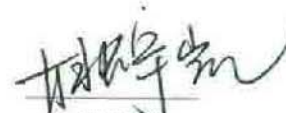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光平

项目负责人： 
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 
蔡淑来


沈玉山


姚宇凯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为便于公司相关业务管理的需要，本人田德军，作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合规总监周光平同志作为本人合法代理人，在周光平同志于公司任职期间内，全权代表本人签署公司投资银行部和场外市场部的项目申报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16 11 25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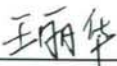
日期：

2016 11 2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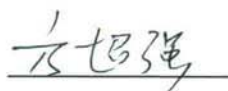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丽华

经办律师:


吴旭华


方超强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星利 付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